



国科招标
GUOKE TENDERING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26C559C0559Z

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采购包跟采购包内容必须一致。
- 4、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 5、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6、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8、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9、 因场地有限，我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采 购 需 求	10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100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129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148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广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GK26C559C0559Z
2. 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94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194 万元
5.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广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广东海事局2026-2029年统一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项	1194 万元（3 年，其中 2026 年预算约为 398 万元，后续每年预算金额按财政部门实际批复的预算金额为准。）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
 - 2)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 （4）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6.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协议签订三年，每年按时结算，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 0:00 时起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 24:00 时止。每年将根据实际履行协议服务情况，经采购人对中标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后，确认是否与其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 投标人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须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

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若提供《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须包含保险相关内容）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总公司（总所）及其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同时作无效投标处理：①总公司（总所）及其分公司（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②多个分公司（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

（5）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1）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

（<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发布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查询本项目后选择“我要获取采购文件”，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并上传以下资料（仅用于核对登记信息的正确性）：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2）招标文件款汇款回单/截图。

（3）“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操作手册可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的下载中心获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1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方式：在线购买。

售价（元/套）：300（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00秒~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品目类别：其他保险服务
3.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东国科招标有限

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告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
5. 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和缴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账号不同，请供应商按指定账户缴纳，否则自行承担费用缴纳错误而造成的后果）

（1）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账户：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2）缴纳保证金专用账号：

账户：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6.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020-890987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87687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郑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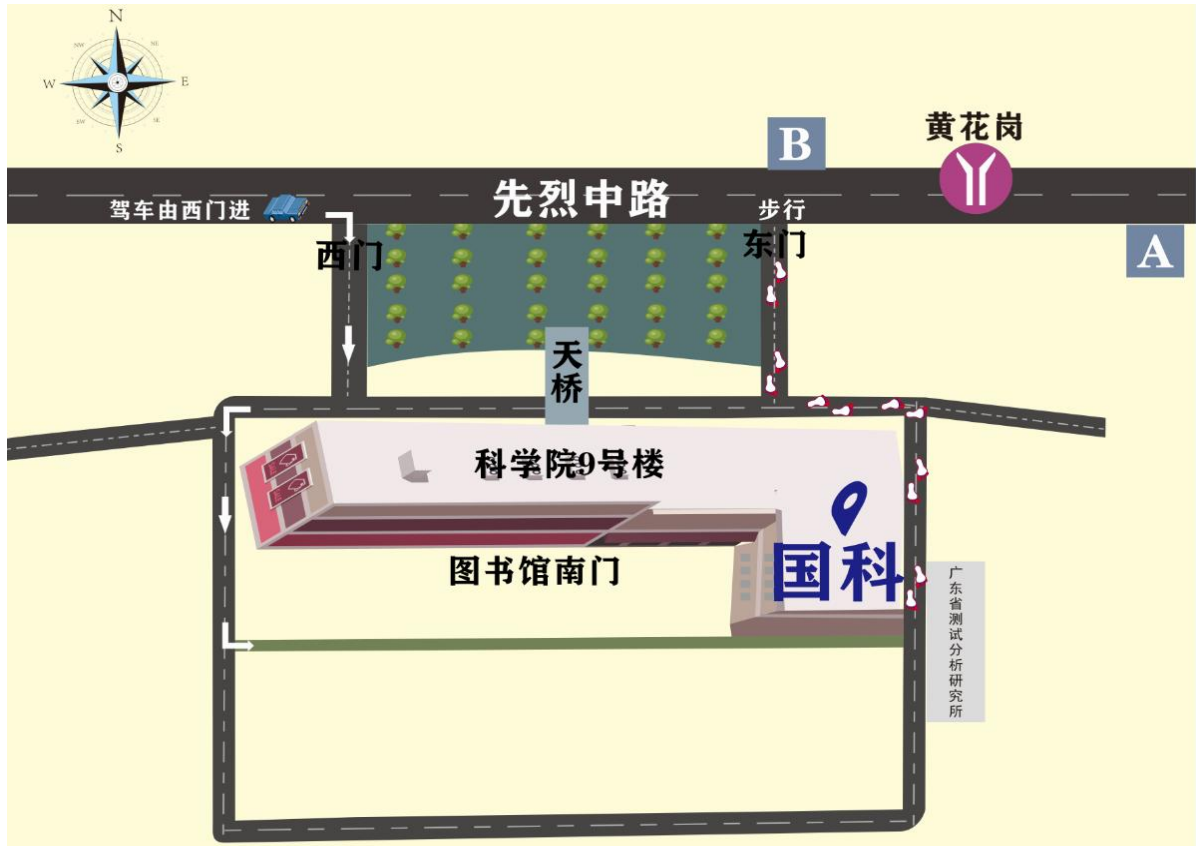
电话：020-87688273、020-39977414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8 日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3、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 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 6、 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 7、 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如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见投标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采购包1是指金融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二、项目概况

1、广东海事局对广东海事局本级、汕头海事局、湛江海事局、广州海事局、东莞海事局、珠海海事局、惠州海事局、河源海事局、汕尾海事局、江门海事局、阳江海事局、中山海事局、佛山海事局、肇庆海事局、云浮海事局、清远海事局、韶关海事局、梅州海事局、茂名海事局、潮州海事局、揭阳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2026-2029 年的统一保险服务进行采购，各单位分别与中标供应商、前期已选定的保险经纪公司签订三方协议。

2、采购清单：

序号	单位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年）
1	广东海事局本级、汕头海事局、湛江海事局、广州海事局、东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含趸船 ）	3	年	280.00

	莞海事局、珠海海事局、惠州海事局、河源海事局、汕尾海事局、江门海事局、阳江海事局、中山海事局、佛山海事局、肇庆海事局、云浮海事局、清远海事局、韶关海事局、梅州海事局、茂名海事局、潮州海事局、揭阳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2	广东海事局本级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特岗人员)	3	年	85.00
3	广东海事局本级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VTS 相关设备)	3	年	33.00

注意：1. 2026 年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VTS 相关设备）预算在广东海事局本级，由广东海事局本级签订协议并支付保费。后续如财政预算调整至所属单位，则改由汕头海事局、湛江海事局、广州海事局、东莞海事局、珠海海事局、惠州海事局、茂名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按实际资产清单分别投保并支付保费，协议约定的承保条件不变。

2.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特岗人员、VTS 相关设备的年度保费，除因新增船舶、特岗人员、VTS 设备资产产生的保费外，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保费年度实际支付总额以当年财政预算批复下达金额为限。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保险费、服务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保险经纪为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佣金比例为总保险费的 6%（含税）。
3. 本项目的报价以年保险费的形式报出，根据险种报年费率，实际结算价格=保险费率×投保价值。各保险年度结算价格不得超过该险种年度的最高限价。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报分项报价与总价。
4. 年保险费率在“0.00%<年保险费率≤100.00%”范围，以千分比表示，保留 2 位小数，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不能为负数。

年度保险标的总表

序号	单位	采购标的	单年度投保价值 (万元)	单年度投保价值 合计(万元)
1	广东海事局本级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广东海事局本级, 船舶)	72244	219097.8348
2	汕头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汕头海事局, 船舶)	14052.3845	
3	湛江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11800	

		(湛江海事局, 船舶)		
4	广州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广州海事局, 船舶)	20849.618	
5	东莞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东莞海事局, 船舶)	4059.66	
6	珠海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珠海海事局, 船舶)	13129.65389	
7	惠州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惠州海事局, 船舶)	10904.94156	
8	河源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河源海事局, 船舶)	2034.5853	
9	汕尾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汕尾海事局, 船舶)	4296.29	
10	江门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江门海事局, 船舶)	9655.535074	
11	阳江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阳江海事局)	4186.89	
12	中山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中山海事局, 船舶)	4650.654496	
13	佛山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佛山海事局, 船舶)	12841.36035	
14	肇庆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肇庆海事局, 船舶)	7317.1425	
15	云浮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云浮海事局, 船舶)	3109.276324	
16	清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清远海事局, 船舶)	5527.9453	
17	韶关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韶关海事局, 船舶)	1560.982644	
18	梅州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梅州海事局, 船舶)	1756.55	
19	茂名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茂名海事局, 船舶)	4107.95	
20	潮州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潮州海事局, 船舶)	1093.13989	
21	揭阳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揭阳海事局, 船舶)	5902.295	
22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船舶)	4016.98	
23	广东海事局本级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特岗人员)	2358 人, 不低于 100 万元/人	2358 人, 不低于 100 万元/人
24	广东海事局本级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VTS 相关设备)	8956.409364	8956.409364

四、技术要求

1、被保险人

序号	被保险人	联系地址
1	广东海事局本级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2	汕头海事局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47 号
3	湛江海事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 12 号
4	广州海事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20 号
5	东莞海事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虎门港服务大楼 5 楼
6	珠海海事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 15 号
7	惠州海事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安惠大道 12 号
8	河源海事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商务小区
9	汕尾海事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下洋河东侧
10	江门海事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 72 号
11	阳江海事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金碧路 68 号
12	中山海事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16 号
13	佛山海事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24 号
14	肇庆海事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 23 号
15	云浮海事局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二路 49 号
16	清远海事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北江四路 9 号
17	韶关海事局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 42 号
18	梅州海事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芹洋秀兰大桥南侧
19	茂名海事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南香二巷与双山七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60 米
20	潮州海事局	广东省潮州市西荣路北段 119 号
21	揭阳海事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滨江路 283 号
22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北珠一路 45 号

2、涉及险种

险种包括远洋/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附加险（海事执法作业船舶，含趸船）、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岗人员）、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VTS 相关设备）、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海巡 09）。具体如下：

序号	三方协议甲方	远洋/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附加险（海事执法作业船舶，含趸船）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岗人员）	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VTS 相关设备）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海巡 09）
1	广东海事局本级	√	√	√	√
2	汕头海事局	√	/	/	/
3	湛江海事局	√	/	/	/
4	广州海事局	√	/	/	/
5	东莞海事局	√	/	/	/
6	珠海海事局	√	/	/	/
7	惠州海事局	√	/	/	/
8	河源海事局	√	/	/	/
9	汕尾海事局	√	/	/	/
10	江门海事局	√	/	/	/
11	阳江海事局	√	/	/	/
12	中山海事局	√	/	/	/
13	佛山海事局	√	/	/	/
14	肇庆海事局	√	/	/	/
15	云浮海事局	√	/	/	/
16	清远海事局	√	/	/	/
17	韶关海事局	√	/	/	/
18	梅州海事局	√	/	/	/
19	茂名海事局	√	/	/	/
20	潮州海事局	√	/	/	/
21	揭阳海事局	√	/	/	/
22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	/	/	/

3、免赔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保险方案及条款。

4、保险标的

4.1 保险标的：

- 1)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大中小型海事巡逻船、趸船）；
- 2) 特岗人员；
- 3) VTS 相关设备（室外雷达天线等设备设施）；

4) “海巡 09”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

4.2 投保清单如下：

4.2.1 广东海事局本级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船舶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海巡 09	巡逻船	远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	12168	33600	69843.00
2	广东海事局		海巡 0966	巡逻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3	508	1940	2401.00

特岗人员投保清单

序号	单位		人数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	2358 人（不含新进人员），人数每年动态调整

VTS 相关设备投保清单汇总

序号	资产管理单位	资产总价（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事局	9,869,404.3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事局	4,462,184.8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28,273,801.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海事局	9,299,200.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事局	4,179,619.4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茂名海事局	12,039,224.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	14,570,659.9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6,870,000.00
合计		89,564,09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事局				
设备名称	地点	资产单价	数量	资产总价
雷达天线、齿轮箱、收发机及目标跟踪处理器（RTP）等	广澳大山	1,353,670.50	1	1,353,670.50
	石碑山	1,353,670.50	1	1,353,670.50
	局大楼	477,180.00	1	477,180.00

	黄花山	840,530.00	1	840,530.00
	三囱崖	840,530.00	1	840,530.00
CCTV 系统			46	1,757,771.39
VHF-DF 测向站	石碑山	280,180.00	1	280,180.00
	广澳大山	280,180.00	1	280,180.00
空调室外机	石碑山	2,640.00	2	5,280.00
	广澳大山	2,640.00	2	5,280.00
	黄花山	8,000.00	3	24,000.00
	三囱崖	8,000.00	3	24,000.00
	VTS 中心	5,750.00	15	86,250.00
防雷系统	石碑山	14,225.00	3	28,450.00
	广澳大山	14,225.00	3	28,450.00
	控制中心	11850.00	2	23700.00
	黄花山	230,460.00	1	230,460.00
	三囱崖	230460.00	1	230460.00
气象传感器	石碑山	177,500.00	1	177,500.00
	广澳大山	177,500.00	1	177,500.00
	局大楼	177,500.00	1	177,500.00
	黄花山	64,000.00	1	64,000.00
	三囱崖	214000.00	1	214000.00
UPS 设备	控制中心	479,500.00	1	479,500.00
	惠来石碑山	69,662.00	1	69,662.00
	广澳大山	132,200.00	1	132,200.00
	黄花山	80000.00	1	80000.00
	三囱崖	80000.00	1	80000.00
	交管中心	320000.00	1	320000.00
甚高频天线	石碑山	5,500.00	1	5,500.00
	广澳大山	5,500.00	1	5,500.00
	局大楼	5,500.00	1	5,500.00
	黄花山	5,500.00	1	5,500.00
	三囱崖	5,500.00	1	5,500.00
合计				9,869,40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事局				
设备名称	地点	资产单价	数量	资产总价
雷达天线及齿轮箱	喜洲岛	1,394,341.65	1	1,394,341.65
	玻沙山	1,394,341.65	1	1,394,341.65
VHF 天馈线	喜洲岛	42,041.70	1	42,041.70

	玻沙山	42,041.70	2	84,083.40
微波天馈线	1.5米天线	159,600.00	1	159,600.00
空调	喜洲岛	13,900.00	2	27,800.00
	玻沙山	13,900.00	1	13,900.00
防雷系统	喜洲岛	189,685.61	1	189,685.61
	玻沙山	190,430.84	1	190,430.84
雷达通用采集器、数据处理器等	喜洲岛	107,500.00	1	107500.00
	玻沙山	107,500.00	1	107500.00
数字甚高频	惠州海事局 局机关15楼 VTS值班室及 三个海事处 智管分中心	750,960.00	1	750,960.00
合计				4,462,18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设备名称	地点	资产单价	数量	资产总价
雷达天线、齿轮箱、收发机及目标跟踪处理器（RTP）	莲花山	1,045,000.00	1	1,045,000.00
	坭洲头	1,045,000.00	1	1,045,000.00
	大角山	1,045,000.00	1	1,045,000.00
	淇澳	2,412,716.00	1	2,412,716.00
	桂山	3,902,478.00	1	3,902,478.00
	横门	2,412,716.00	1	2,412,716.00
	海鸥岛	2,238,134.00	1	2,238,134.00
	八塘尾	2,238,134.00	1	2,238,134.00
CCTV 系统	横门雷达站	67,592.50	2	135,185.00
	海鸥岛雷达站	113,678.00	3	341,034.00
	八塘尾雷达站	84,384.00	2	168,768.00
	莲花山	33,100.00	3	99,300.00
	坭洲头	33,100.00	3	99,300.00
	大角山	33,100.00	3	99,300.00
	淇澳	33,100.00	3	99,300.00
VHF 天线	4个站点	83,000.00	11	913,000.00
微波天馈线	2.5米天线	55,000.00	1	55,000.00
	1.8米天线	123,000.00	15	1,845,000.00
	1.2米天线	121,000.00	3	363,000.00
	0.6米天线	120,750.00	5	603,750.00
VHF-DF 天线阵	沙角 DF 站	1,582,872.00	1	1,582,872.00
	淇澳雷达站	1,582,872.00	1	1,582,872.00
防雷系统	VTS 中心	504,055.00	1	504,055.00

	莲花山	66,434.00	1	66,434.00
	桂山	106,800.00	1	106,800.00
	坭洲头	94,183.00	1	94,183.00
	大角山	76,000.00	1	76,000.00
	淇澳	100,400.00	1	100,400.00
	海鸥岛	32,624.00	1	32,624.00
	八塘尾	32,624.00	1	32,624.00
气象传感器	莲花山	139,665.00	1	139,665.00
	大角山	139,665.00	1	139,665.00
	桂山	139,665.00	1	139,665.00
空调室外机	VTS 中心	136,220.00	2	272,440.00
	桂山	11,527.00	2	23,054.00
UPS 设备	VTS 中心	302,789.00	1	302,789.00
	莲花山	239,568.00	1	239,568.00
	大角山	239,568.00	1	239,568.00
	桂山	239,568.00	1	239,568.00
	坭洲头	239,568.00	1	239,568.00
	淇澳	239,568.00	1	239,568.00
	海鸥岛	239,568.00	1	239,568.00
	八塘尾	239,568.00	1	239,568.00
	横门	239,568.00	1	239,568.00
合计				28,273,8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海事局				
设备名称	地点	资产单价	数量	资产总价
雷达天线及齿轮箱及波导	高栏	1,100,000.00	1	1,100,000.00
	荷包	1,100,000.00	1	1,100,000.00
	外伶仃	1,100,000.00	1	1,100,000.00
	万山	1,958,000.00	1	1,958,000.00
VHF 天馈线	6 个站点	30,000.00	17	510,000.00
VHF-DF 天线阵	外伶仃	700,000.00	1	500,000.00
	横琴	700,000.00	1	500,000.00
微波天馈线	1.2 米天线	40,000.00	2	80,000.00
	1.6 米天线	45,000.00	2	90,000.00
	1.8 米天线	50,000.00	20	1,000,000.00
	ODU、避雷器及馈线	33,800.00	24	811,200.00
室外光伏	荷包	300,000.00	1	300,000.00
防雷系统	5 个雷达站	50,000.00	5	250,000.00
合计				9,299,2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事局				
设备名称	地点	资产单价	数量	资产总价
18FT 及以上雷达天线 (含旋转单元及齿轮箱、天线支架等)	淡水河雷达站	770174.14	1	770174.14
80w 固态收发机	淡水河雷达站	726342.43	2	1452684.86
CCTV 系统	淡水河雷达站	79936.68	2	159873.36
DF 测向天线阵	淡水河雷达站	638618.68	1	638618.68
VHF 天馈线	宝安、沙角、石龙、中堂、万江	2450.00	10	24500.00
微波天馈线	宝安雷达站	5819.38	2	11638.76
	淡水河雷达站	6386.19	1	6386.19
	淡水河雷达站	63167.38	2	126334.76
	宝安雷达站	57560.98	2	115121.96
空调室外机	VTS 中心	46,000.00	2	92,000.00
	淡水河雷达站机房	9,660.03	2	19,320.06
UPS 不间断电源	VTS 中心	276,914.82	1	276,914.82
	淡水河雷达站机房	297,551.89	1	297,551.89
防雷系统	VTS 中心	38,550.00	2	77,100.00
	淡水河雷达站	111,400.00	1	111,400.00
合计				4,179,61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茂名海事局				
设备名称	地点	资产单价	数量	资产总价
雷达天线、齿轮箱及波导	大放鸡岛	1,980,000.00	1	1,980,000.00
	水东湾	1,980,000.00	1	1,980,000.00
雷达收发机	大放鸡岛	2,500,000.00	1	2,500,000.00
	水东湾	550,000.00	2	1,100,000.00
VHF 天馈线	大放鸡岛	423,454.00	2	423,454.00
	水东湾	211,727.00	1	211,727.00
空调	大放鸡岛	50,000.00	2	100,000.00
	水东湾	50,000.00	2	100,000.00
	VTS 中心	6,900.00	4	27,600.00
气象传感器	2 个站点一中	200,000.00	3	600,000.00

	心			
防雷系统	VTS 中心	147,863.00	1	147,863.00
	大放鸡岛	147,863.00	1	147,863.00
	水东湾	147,863.00	1	147,863.00
UPS 不间断电源	VTS 中心	337,000.00	1	337,000.00
	水东雷达站	230,000.00	1	230,000.00
	大放鸡岛雷达站	230,000.00	1	230,000.00
光伏供电设备	大放鸡岛雷达站	1,775,854.00	1	1,775,854.00
合计				12,039,22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					
设备名称	地点	资产单价	数量	资产总价	
雷达天线、齿轮箱、收发机及目标跟踪处理器（RDP）等	徐闻山狗吼雷达站	2,645,160.00	1	2,645,160.00	
	徐闻三塘角雷达站	2,029,125.00	1	2,029,125.00	
	硃洲岛雷达站	2,645,160.00	1	2,645,160.00	
	调顺岛大桥雷达站	2,029,125.00	1	2,029,125.00	
	VTS 中心雷达站	3,500,000.00	1	3,500,000.00	
UPS 不间断电源	徐闻山狗吼雷达站	36,000.00	1	36,000.00	
	徐闻三塘角雷达站	36,000.00	1	36,000.00	
	硃洲岛雷达站	36,000.00	1	36,000.00	
	调顺岛大桥雷达站	36,000.00	1	36,000.00	
	VTS 中心雷达站	36,000.00	1	36,000.00	
气象传感器	风向风速仪	湛江局办公楼 12 楼顶	9,500.00	1	9,500.00
		徐闻山狗吼雷达站	9,500.00	1	9,500.00
		徐闻三塘角雷达站	9,500.00	1	9,500.00
		硃洲岛雷达站	9,500.00	1	9,500.00
		VTS 中心雷达站	15,000.00	1	15,000.00
	气压仪	湛江局办公楼 12 楼顶	7,000.00	1	7,000.00
		徐闻山狗吼雷达站	7,000.00	1	7,000.00

		徐闻三塘角雷达站	7,000.00	1	7,000.00
		碓洲岛雷达站	7,000.00	1	7,000.00
		VTS 中心雷达站	10,000.00	1	10,000.00
	温湿度仪	湛江局办公楼 12 楼顶	6,500.00	1	6,500.00
		徐闻山狗吼雷达站	6,500.00	1	6,500.00
		徐闻三塘角雷达站	6,500.00	1	6,500.00
		碓洲岛雷达站	6,500.00	1	6,500.00
	VTS 中心雷达站	10,000.00	1	10,000.00	
VHF 天线	徐闻山狗吼雷达站	7,600.00	3	22,800.00	
	徐闻三塘角雷达站	7,600.00	2	15,200.00	
	碓洲岛雷达站	7,600.00	2	15,200.00	
	VTS 中心雷达站	7,600.00	4	30,400.00	
VHF 收发机	徐闻山狗吼雷达站 (MX800)	33,000.00	2	66,000.00	
	徐闻山狗吼雷达站 (SLR8000)	44,280.00	1	44,280.00	
	徐闻三塘角雷达站 (MX800)	33,000.00	2	66,000.00	
	碓洲岛雷达站 (MX800)	33,000.00	2	66,000.00	
	VTS 中心雷达站 (MX800)	33,000.00	2	66,000.00	
CCTV	海湾大桥南	192,572.44	1	192,572.44	
	海湾大桥北	192,572.44	1	192,573.44	
	调顺岛大桥雷达站	192,572.44	1	192,574.44	
空调	湛江局办公楼 12 楼顶	9,800.00	8	78,400.00	
	徐闻山狗吼雷达站	5,000.00	4	20,000.00	
	徐闻三塘角雷达站	5,000.00	4	20,000.00	
	碓洲岛雷达站	5,000.00	3	15,000.00	
	调顺岛大桥雷达站	5,000.00	3	15,000.00	
	VTS 中心雷达站	5,000.00	4	20,000.00	
防雷系统	改扩建防雷子系统			277,089.60	
合计				14,570,65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设备名称		地点	资产单价	数量	资产总价
雷达天线	TERMA 21' HG-HP-F-38	蓝海豚岛	790,000.00	1	790,000.00
	TERMA 18' HP-F-35	九洲桥北	760,000.00	2	1,520,000.00
雷达收发机配套	TERMA 配套/鹏 力定制	在室外与天线 对应	750,000.00	6	4,500,000.00
VHF 收发机及天线	摩托罗拉 SLR8000	蓝海豚岛	5,000.00	3	15,000.00
数字微波信道机天线	NEC ipasolinkVR 2, TRP-7G-2E	九洲桥北 1 个 蓝海豚 2 个	15,000.00	3	45,000.00
合计					6,870,000.00

4.2.2 汕头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巡0920	巡逻船	近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9年11月	762	3530	5350
2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巡0921	巡逻船	近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年12月	366	2684	3083.0301
3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巡09002	巡逻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8年12月	141	441	420.2443
4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巡09003	巡逻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7年2月	87	184	204.030580
5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巡09006	巡逻船	沿海航区 营运限制	钢铝	执法公务船	2021年8月	140	2426	1824.666667
6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巡09015	巡逻船	内河A	钢铝	执法公务船	2019年6月	48	402	459.981644
7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巡09023	巡逻船	内河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5年1月	14	126	121.750470
8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巡09036	巡逻船	平静水域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7年8月	5	147	25.916
9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巡09037	巡逻船	平静水域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7年8月	5	147	25.916
10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巡09038	巡逻船	内河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6年6月	3	73.50	16.67
11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巡09039	巡逻船	内河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0年1月	3	95.00	25.00
12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巡09040	巡逻船	内河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8年8月	3	95.00	27.68
13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巡09041	巡逻船	内河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9年3月	3	96	39.480772
14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巡09016	溢油回收船	沿海航区 营运限制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3年2月	39	190	528.38
15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趸1566	趸船	特定航线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4年12月	257	/	287.7437
16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趸1573	趸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6年11月	685	/	838.716231
17	广东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海趸1574	趸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6年11月	685	/	773.178034

4.2.3 湛江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湛江海事局	海巡09056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5年11月	36	780.0	315
2	广东海事局	湛江海事局	海巡09691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4年5月	21	810.0	430
3	广东海事局	湛江海事局	海巡0925	巡逻船	近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8年6月	604	5050.0	4613
4	广东海事局	湛江海事局	海巡09058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6年7月	39	780.0	369
5	广东海事局	湛江海事局	海巡09047	巡逻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年8月	140	2426.0	1800
6	广东海事局	湛江海事局	海巡09068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4年6月	21	810.0	430
7	广东海事局	湛江海事局	海巡0927	巡逻船	近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年12月	366	2684.0	3083
8	广东海事局	湛江海事局	海巡09057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1年5月	39	780.0	350
9	广东海事局	湛江海事局	海巡09061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1年5月	20	808	410

4.2.4 广州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29	巡逻船	近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4年8月	743	3781	4995.00
2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076	巡逻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2年9月	203	1612	1600.00
3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077	巡逻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8年12月	140	2190	1220.00
4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079	巡逻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5年11月	94	726	343.40
5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080	巡逻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6年2月	94	726	343.40
6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090	巡逻船	沿海	钢铝	执法公务船	2023年6月	136	2576	1878.4270
7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特1504	巡逻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5年1月	323	2651	1878.60
8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11	巡逻船	沿海	钢玻	执法公务船	2012年8月	42	575	240.10
9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15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2年12月	36	792	300.00
10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48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4年1月	21	818	430.00
11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18	巡逻船	沿海	钢玻	执法公务船	2017年10月	59	834	400.00
12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01	巡逻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2年1月	48	311	52.50
13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03	巡逻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2年12月	48	311	52.50
14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05	巡逻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3年5月	48	252	70.50
15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06	巡逻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5年4月	53	276	35.39
16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07	巡逻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5年9月	55	198	53.82
17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10	巡逻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2年10月	49	311	54.75
18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12	巡逻船	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0年12月	27	412	146.00
19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099	巡逻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8年6月	49	389	304.00
20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00	巡逻船	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1999年12月	45	422	216.00
21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	巡逻船	A级	钢铝	执法公务	2018年	48	425	491.08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局	事局	09117				船	11月			
22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23	巡逻船	A级	钢铝	执法公务船	2019年10月	63	834	600.00
23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27	快艇	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0年11月	4	82	27.98
24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28	快艇	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0年9月	4	82	27.98
25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49	快艇	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4年7月	7	82	33.00
26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51	快艇	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6年6月	3	74	14.80
27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52	快艇	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7年8月	3	95	27.00
28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800	快艇	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8年8月	3	95	27.00
29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54	快艇	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8年8月	3	95	27.68
30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155	快艇	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8年8月	3	95	27.68
31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801	快艇	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9年3月	3	96	39.48
32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803	快艇	沿海	铝合金	执法公务船	2020年10月	3	329	189.18
33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巡09804	快艇	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6年6月	5	118	40
34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趸1532	趸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6年1月	151	40	73.9405
35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趸1533	趸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6年1月	151	40	73.9405
36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趸1543	趸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8年1月	189	62.5	187.03
37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趸1544	趸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8年1月	189	62.5	187.03
38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趸1536	趸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9年11月	705	/	400.36
39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趸1537	趸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9年12月	705	84	934.12
40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趸1547	趸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1年6月	707	/	543.77
41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趸1558	趸船	B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3年11月	39	/	87.30
42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趸1580	趸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8年2月	57	/	141.25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43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趸1581	趸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9年2月	248	/	292.53
44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趸1582	趸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8年12月	742	80	826.26
45	广东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海趸1583	趸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9年1月	813	/	914.84

4.2.5 东莞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66	巡逻船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1	3.00	73.50	14.79
2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70	巡逻船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6	3.00	73.50	16.70
3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69	巡逻船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5	3.00	73.60	14.80
4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71	巡逻船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0	3.00	95.00	25.00
5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62	巡逻船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1	2.00	58.80	13.53
6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38	巡逻船	内河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6	51.00	220.59	45.00
7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37	巡逻船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1991	57.00	808.50	156.00
8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68	巡逻船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5	3.00	73.60	14.80
9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73	巡逻船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8	3.00	95.00	25.00
10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40	巡逻船	内河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8	48.00	402.00	480.00
11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33	巡逻船	内河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2	46.00	112.50	36.00
12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39	巡逻船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3	54.00	820.00	390.00
13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31	巡逻船	内河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2	46.00	402.00	349.70
14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72	巡逻船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0	3.00	95.00	25.00
15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60	巡逻船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1	2.00	73.50	14.79
16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32	巡逻船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5	64.00	474.00	212.00
17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41	巡逻船	内河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	50.00	820.00	495.00
18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74	巡逻船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9	3.00	95.00	25.00
19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09375	巡逻船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6	5.00	110.3	40
20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1553	趸船	内河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2-01-08	60	/	58
21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巡1575	趸船	内河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7-02-16	149	/	105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局	事局			级		船				
22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趸1588	趸船	内河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9-11-25	739	/	621.55
23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趸1548	趸船	内河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1-11-30	707	/	552.96
24	广东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海趸1562	趸船	内河B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4-10-31	216	/	329.04

4.2.6 珠海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珠海海事局	海巡0935	巡逻船	远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0	742	3528	5805.664376
2	广东海事局	珠海海事局	海巡0933	巡逻船	近海	钢铝	执法公务船	2005	236	2748	1766.4
3	广东海事局	珠海海事局	海巡09156	巡逻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4	133	596	295.6223
4	广东海事局	珠海海事局	海巡09158	巡逻船	沿海	钢铝	执法公务船	2021	140	2426	1824.666666
5	广东海事局	珠海海事局	海巡09168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2	28	522	190
6	广东海事局	珠海海事局	海巡09169	巡逻船	沿海	钢玻	执法公务船	2012	73	736	325.1
7	广东海事局	珠海海事局	海巡09170	巡逻船	沿海	钢玻	执法公务船	2012	42	550	240.1
8	广东海事局	珠海海事局	海巡09172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3	52	820	390
9	广东海事局	珠海海事局	海巡09173	巡逻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8	184	746	700
10	广东海事局	珠海海事局	海巡09183	巡逻艇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1	20	808	425
11	广东海事局	珠海海事局	海巡09195	巡逻艇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5	21	808	422
12	广东海事局	珠海海事局	海巡09196	巡逻艇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0	3	95	25
13	广东海事局	珠海海事局	海巡09194	巡逻艇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4	7	82	33
14	广东海事局	珠海海事局	海趸1512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趸船	1995	102	/	48
15	广东海事局	珠海海事局	海趸1556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趸船	2013	787	/	639.100548

4.2.7 惠州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KW)	资产原值(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惠州海事局	海巡09287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9	3	73.6	14.4488
2	广东海事局	惠州海事局	海巡09278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	50	448	485.884055
3	广东海事局	惠州海事局	海巡09293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4	21	810	430.00
4	广东海事局	惠州海事局	海巡09271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0	56	820	390.00
5	广东海事局	惠州海事局	海巡09290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9	2	58.8	13.2188
6	广东海事局	惠州海事局	海巡0939	巡逻船	远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2	744	3530	5724.26
7	广东海事局	惠州海事局	海巡0938	巡逻船	近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5	236	2748	1766.4
8	广东海事局	惠州海事局	海巡09288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9	2	58.8	13.2188
9	广东海事局	惠州海事局	海巡09294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0	3	95	25.00
10	广东海事局	惠州海事局	海巡09276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0	28	522	190.00
11	广东海事局	惠州海事局	惠卫江	拖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3	332	912	1213.961102
12	广东海事局	惠州海事局	海趸防污1558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9	449	/	557.5500
13	广东海事局	惠州海事局	海趸1552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2	60	/	58.00
14	广东海事局	惠州海事局	海趸1559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3	32	/	23.00

4.2.8 河源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河源海事局	海巡09716	巡逻船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1年	72	820	390
2	广东海事局	河源海事局	海巡09719	巡逻船	特定航线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6年	26	400	165
3	广东海事局	河源海事局	海巡09722	巡逻船	A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3年	53	448	527.3253
4	广东海事局	河源海事局	海巡09728	巡逻船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5年	14	126	121.75
5	广东海事局	河源海事局	海巡09732	巡逻船	特定航线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1年	3	73.6	15
6	广东海事局	河源海事局	海巡09736	巡逻船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7年	3	95	27
7	广东海事局	河源海事局	海巡09737	巡逻船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8年	3	95	27.68
8	广东海事局	河源海事局	海巡09738	巡逻船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9年	3	95	30.83
9	广东海事局	河源海事局	海巡09734	巡逻船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6年	5	110.3	40
10	广东海事局	河源海事局	海趸1554	趸船	B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2年	90	/	130
11	广东海事局	河源海事局	海趸1546	趸船	B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0年	211	/	560

4.2.9 汕尾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汕尾海事局	海巡0941	巡逻船	近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8年	366	2684	2954.5
2	广东海事局	汕尾海事局	海巡09351	巡逻船	沿海航区 营运限制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1年	20	808	450
3	广东海事局	汕尾海事局	海巡09318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4年	21	810	430
4	广东海事局	汕尾海事局	海巡09642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5年	21	808	422
5	广东海事局	汕尾海事局	海巡09317	巡逻船	平静水域 营运限制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0年	3	73.6	14.79
6	广东海事局	汕尾海事局	海巡09490	巡逻船	内河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0年	3	95	25

4.2.10 江门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海巡0949	巡逻船	近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9年	366	2684	3226.1262
2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海巡09427	巡逻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0年	201	1492	1550
3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海巡09428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2年	56	820	390
4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海巡09433	巡逻船	B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6年	44	105.15	49
5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海巡09435	巡逻船	B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4年	41	105.15	53.3578
6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海巡09438	巡逻船	遮蔽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6年	39	780	369
7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海巡09439	巡逻船	A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8年	48	402	491.083606
8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海巡09440	巡逻船	A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年	50	448	485.884055
9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海巡09441	巡逻船	A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3年	53	448	527.3253
10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海巡09437	巡逻船	遮蔽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4年	27	390	160
11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海巡09461	巡逻船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0年	3	95	25
12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海巡09462	巡逻船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0年	3	95	25
13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海巡09463	巡逻船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8年	3	95	32
14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海巡09464	快艇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9年	3	95	30.83
15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应急防污01	特种船	A	钢质	溢油回收	2024年	326	912	1185.66
16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海巡09442	巡逻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6年	58	880	500
17	广东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海趸1549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1年	707	/	555.268113

4.2.11 阳江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阳江海事局	海巡09485	巡逻艇	遮蔽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5年5月	3.00	84.6	11.3
2	广东海事局	阳江海事局	海巡09486	巡逻艇	遮蔽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6年1月	3.00	73.6	12.58
3	广东海事局	阳江海事局	海巡09487	巡逻艇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8年4月	2.00	58.8	14.01
4	广东海事局	阳江海事局	海巡09489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5年12月	21.00	808	422
5	广东海事局	阳江海事局	海巡09491	巡逻艇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8年6月	3.00	95	32
6	广东海事局	阳江海事局	海巡0950	巡逻船	近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3年12月	361.00	2796	2615
7	广东海事局	阳江海事局	海巡09475	巡逻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6年6月	58	880	500
8	广东海事局	阳江海事局	海巡09476	巡逻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6年6月	58	880	500
9	广东海事局	阳江海事局	海巡09492	巡逻艇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6年5月	5	110.3	40
10	广东海事局	阳江海事局	海巡09493	巡逻艇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6年5月	5	110.3	40

4.2.12 中山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海巡09378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0年5月	213	660	300
2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海巡09383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6年11月	31	110.3	45
3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海巡09384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4年5月	56	820	390
4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海巡09385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6年5月	43	390	369
5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海巡09386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7年10月	95	956	441
6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海巡09387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8年11月	48	201	491.083606
7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海巡09417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5年4月	2	62.5	8.3
8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海巡09420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6年6月	3	73.6	16.67
9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海巡09421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6年6月	5	110.3	19.3
10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海巡09422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6年6月	5	110.3	19.3
11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海巡09423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0年1月	3	95	25
12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海巡09424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9年8月	3	95	32.93269
13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海巡09425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6年4月	5	110.3	40
14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中山搜救1号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7年7月	10	230	50.99
15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中山搜救2号	巡逻船	内河	铝合金	执法公务船	2020年7月	5	147	74.8
16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中山搜救3号	巡逻船	内河	铝合金	执法公务船	2020年6月	5	147	74.8
17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中海洁1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8年1月	326	/	292
18	广东海事局	中山海事局	海趸1550	趸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1年12月	2465	/	1960.4782

4.2.13 佛山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资产原值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KW)	(万元)
1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36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年4月	350	1102	1763
2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06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3年12月	122	746	927.5
3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07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85年8月	66	440	49.5
4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08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2年12月	238	448	447.8
5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10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7年1月	83	237	119
6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11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9年4月	192	1324	1025
7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12	巡逻船	内河	钢铝	执法公务船	2022年12月	102	596	496.9
8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15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6年8月	63	220.6	90
9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18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6年1月	27	400	170
10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19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8年4月	54	110.25	67.7363
11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20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3年10月	52	110.3	70
12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22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6年8月	26	110.3	36
13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26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9年4月	24	237	190
14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27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0年11月	50	402	401.5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资产原值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KW)	(万元)
15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28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6年5月	43	780	369
16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29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年12月	50	448	466.28
17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16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4年12月	27	400	160
18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41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1年11月	3	95	21.9934
19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43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9年12月	3	73.6	14.4488
20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46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4年1月	1	62.5	8.9
21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52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9年12月	2	58.8	13.2188
22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53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5年4月	2	53.77	8.3
23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55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8年4月	2	58.8	14.01
24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60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0年1月	3	95	25
25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61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0年1月	3	95	25
26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62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8年8月	3	95	27.68
27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63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9年3月	3	96	36.96
28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319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7年8月	3	95	27
29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64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6年5月	5	110.3	40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资产原值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KW)	(万元)
30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65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6年9月	5	118	40
31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66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6年9月	5	118	40
32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巡09267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6年9月	5	118	40
33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趸1551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2年2月	422	/	383.7686
34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趸1538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9年1月	705	/	656.5632
35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趸1539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9年4月	696	/	800.4751
36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趸09401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0年12月	877	/	679.539
37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趸09402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0年12月	213	/	242.80095
38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趸1560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4年2月	216	/	239.3982
39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趸1561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4年2月	52	/	84.1243
40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趸1571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6年6月	215	/	308.0948
41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趸1572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6年8月	56	/	62.016
42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趸1529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5年3月	71	/	52.3468
43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趸09403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年4月	877	/	679.539
44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趸09404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年4月	213	/	242.80095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资产原值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KW)	(万元)
45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趸1530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5年3月	147	/	121.0112
46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趸1531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5年3月	246	/	134.815
47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趸09405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年8月	877	/	679.539
48	广东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海趸09406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年8月	213	/	242.80095

4.2.14 肇庆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36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3	122	746	899
2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37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8	77.0	237.00	39.00
3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38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3	112	198.60	110
4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43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0	50	402	401.5
5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45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4	29	83.8	26.4
6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48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6	27	400	170
7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49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	50	448	466
8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5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	350	1102	1763
9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50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	50	448	466
10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63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1	3	73.6	14.79
11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67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1	2	55.2	13.5303
12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78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1	2.0	55.20	13.50
13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79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6	3	73.6	16.67
14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80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7	3	95	27
15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81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7	3	95	27
16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82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8	3	95	32
17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83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9	3	96	39.4807
18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巡09584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6	5	110.3	40
19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趸1541	趸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9	723	/	400.3615
20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趸1557	趸船	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3	776	/	495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21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趸1567	趸船	B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5	184	/	235.83
22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趸1577	趸船	B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8	783	/	540.34
23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趸1578	趸船	B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8	783	/	540.37
24	广东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海趸1579	趸船	B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8	783	/	540.37

4.2.15 云浮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云浮海事局	海巡09606	巡逻艇	平静水域 营运限制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1	3	73.6	14.7946
2	广东海事局	云浮海事局	海巡09607	巡逻艇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6	3	73.6	16.67
3	广东海事局	云浮海事局	海巡09608	巡逻艇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7	3	95	27
4	广东海事局	云浮海事局	海巡09609	巡逻艇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8	3	95	32
5	广东海事局	云浮海事局	海巡09610	巡逻艇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7	3	95	19.35
6	广东海事局	云浮海事局	海巡09596	巡逻船	内河A级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1	14	126	121.75047
7	广东海事局	云浮海事局	海巡09592	巡逻船	内河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6	48	402	491.083606
8	广东海事局	云浮海事局	海巡09588	巡逻船	内河B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7	128	746	1008
9	广东海事局	云浮海事局	海巡09611	巡逻艇	内河B级	增强纤维	执法公务船	2026	5	118	40
10	广东海事局	云浮海事局	海巡1520	趸船	内河A级	钢丝网水泥	执法公务船	1995	51	/	9.48
11	广东海事局	云浮海事局	海巡1540	趸船	内河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9	723	/	400.361598
12	广东海事局	云浮海事局	海巡1545	趸船	内河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7	189	/	65.459382
13	广东海事局	云浮海事局	海巡1564	趸船	内河A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5	747	/	652.63708
14	广东海事局	云浮海事局	海巡1565	趸船	内河B级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5	202	/	210.689588

4.2.16 清远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海巡09621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8年	28	237	190.00
2	广东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海巡09641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4年	7	82	33.00
3	广东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海巡09086	巡逻船	沿海	钢制	执法公务船	1996年	204	880	1064.8
4	广东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海巡09630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6年	10	180	43.98
5	广东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海巡09626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2年	53	448	527.3253
6	广东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海巡09616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8年	143	746	1032.83
7	广东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海巡09644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7年	3	95	27.00
8	广东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海巡09307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3年	57	820	390.00
9	广东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海巡09631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4年	14	126	121.75
10	广东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海巡09645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8年	3	96	39.48
11	广东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海巡09646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5年	5	118	40.00
12	广东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海趸1570	趸船	内河	钢制	执法公务船	2015年	717	/	582.04
13	广东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海趸1568	趸船	内河	钢制	执法公务船	2015年	718	/	577.74
14	广东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海趸1569	趸船	内河	钢制	执法公务船	2015年	717	/	552.01
15	广东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海趸1576	趸船	内河	钢制	执法公务船	2016年	178	/	179.31
16	广东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海趸1542	趸船	内河	钢制	执法公务船	2007年	183	/	126.68

4.2.17 韶关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韶关海事局	海巡09696	巡逻船	B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9	143	746	1014.5464
2	广东海事局	韶关海事局	海巡09698	巡逻船	A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9	48	402	459.981644
3	广东海事局	韶关海事局	海巡09705	巡逻船	A	纤维增强塑料	执法公务船	2008	3	66.2	15.3358
4	广东海事局	韶关海事局	海巡09706	巡逻船	A	纤维增强塑料	执法公务船	2009	3	84.6	14.4488
5	广东海事局	韶关海事局	海巡09710	巡逻船	A	纤维增强塑料	执法公务船	2016	3	84.6	16.67
6	广东海事局	韶关海事局	海巡09711	巡逻船	A	纤维增强塑料	执法公务船	2026	5	118	40

4.2.18 梅州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梅州海事局	海巡09742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2年	28	522	190.00
2	广东海事局	梅州海事局	海巡09743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9年	48	402	459.98
3	广东海事局	梅州海事局	海巡09745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21年	50	448	479.63
4	广东海事局	梅州海事局	海巡09748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5年	14	126	121.75
5	广东海事局	梅州海事局	海巡09751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9年	3	73.6	14.45
6	广东海事局	梅州海事局	海巡09753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8年	2	58.8	14.01
7	广东海事局	梅州海事局	海巡09755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9年	2	58.8	13.22
8	广东海事局	梅州海事局	海巡09756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7年	3	95	27.00
9	广东海事局	梅州海事局	海巡09757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8年	3	95	27.68
10	广东海事局	梅州海事局	海巡09758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9年	3	95	30.83
11	广东海事局	梅州海事局	海巡09759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6年	5	110.30	40.00
12	广东海事局	梅州海事局	海趸1523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7年	97	/	8.96
13	广东海事局	梅州海事局	海趸1563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4年	216	/	329.04

4.2.19 茂名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茂名海事局	海巡0952	巡逻船	近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3	366	2796	2600
2	广东海事局	茂名海事局	海巡09500	巡逻船	沿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1997	174	502	328.95
3	广东海事局	茂名海事局	海巡09506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5	36	410	200
4	广东海事局	茂名海事局	海巡09527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5	21	808	422
5	广东海事局	茂名海事局	海巡09528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0	3	95	25
6	广东海事局	茂名海事局	海巡09529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8	3	95	32
7	广东海事局	茂名海事局	海巡09507 (预估新增)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26	58	880	500 (预估)

4.2.20 潮州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潮州海事局	潮搜 01	巡逻船	C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8年11月	53	110.3	65
2	广东海事局	潮州海事局	海巡 09657	巡逻船	A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9年5月	48	402	420.00
3	广东海事局	潮州海事局	海巡 09661	巡逻船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5年11月	14	129.00	80.00
4	广东海事局	潮州海事局	海巡 09671	巡逻船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6年6月	3	73.60	16.67
5	广东海事局	潮州海事局	海巡 09673	巡逻船	A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9年4月	3	95.00	30.83
6	广东海事局	潮州海事局	海巡 09670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5年10月	21	404.00	422.00
7	广东海事局	潮州海事局	海趸 1535	趸船	C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05年4月	106	/	58.63989

4.2.21 揭阳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揭阳海事局	海巡09676	巡逻船	沿海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2	56	820	390
2	广东海事局	揭阳海事局	海巡09682	巡逻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9	48	402	460
3	广东海事局	揭阳海事局	海巡09692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7	3	95	27
4	广东海事局	揭阳海事局	海巡09680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07	26	237	165
5	广东海事局	揭阳海事局	海巡09693	巡逻船	内河	玻璃钢	执法公务船	2018	3	95	27
6	广东海事局	揭阳海事局	海巡0965	巡逻船	近海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9	366	2684	3150
7	广东海事局	揭阳海事局	海趸1584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9	745	/	709.9158
8	广东海事局	揭阳海事局	海趸1585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9	745	/	736.4527
9	广东海事局	揭阳海事局	海趸1586	趸船	内河	钢质	执法公务船	2019	302	/	236.9265

4.2.22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海事执法作业船舶投保清单

序号	用船单位		船名	船舶类型	航区	材质	用途	建造年份	总吨	总功率 (KW)	资产原值 (万元)
	一级机构	二级机构									
1	广东海事局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海巡0930	巡逻船	近海	钢	执法公务船	2018/9/18	241	4020	3022.06
2	广东海事局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海巡09097	巡逻船	沿海	钢	执法公务船	2012/6/29	73	736	325.1
3	广东海事局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海巡09802	巡逻船	沿海	铝合金	执法公务船	2020/2/27	9	442	247.82
4	广东海事局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海巡09150	巡逻船	沿海	纤维增强塑料	执法公务船	2015/11/11	21	808	422

5、保险期限

2026年7月15日0:00至2029年7月14日24:00，北京时间。

6、保险服务内容

为被保险人拥有的船舶、特岗人员、VTS相关设备提供出单承保、理赔以及其他相关保险服务；建立统一保险组织体系，与采购人及本项目的保险经纪公司密切配合，共同实施2026-2029年的统一保险项目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与采购人及本项目的保险经纪公司密切配合，共同建立统一保险工作体系、统一保险工作组；

6.2 每季度向采购人书面通报出险、理赔及相关情况。每半年就统一保险工作服务体系运转、赔案处理进度、服务提供及意见反馈、疑难赔案沟通等召开双方或三方会议。

6.3 明确具体覆盖范围、实施时间及培训内容的保险培训方案；

6.4 提供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查勘、防灾防损、灾害预警、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等），并提供风险应急预案及更优质保险条件等；

6.5 对保险事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服务第一责任人及服务专线、损失检验与处理、向采购人提供承保/理赔统计报表、定期对赔案分析等）；

6.6 建立信息反馈、回访及投诉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统一投诉受理电话、投诉处理时间承诺、定期回访、多层次的信息反馈制度等）。

6.7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和项目风险特点，完成本项目相关新条款的报备工作。

7、统保服务体系要求

(1) 成立本项目统一保险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本协议各项内容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

(2) 为本项目的出单公司和服务牵头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出单承保、保险理赔及其他期内服务的

牵头工作。

(3) 成立广东海事局项目服务小组，负责被保险人的出险查勘、日常联络及其他各项服务。

(4) 对统一保险工作组织体系有效运转的具体承诺。

8、保险培训

需为采购人的统一保险项目管理人员举办至少一次保险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采购人及被保险人的统一保险项目管理人员的保险与风险管理知识。

9、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合同。

(1) 船舶具备执法船舶应有的证书，不承载武器。

(2) 特岗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应单独出单，适用险种为团体意外险，不局限航线，仅承保意外导致的死亡、伤残保险责任（伤残鉴定标准以2013年6月8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为准，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100%至10%，每级以10%向上递增。）。涉及的人员均为执法人员，无机关办公室人员，并在出单时提供被保险人的人员清单和相关证件信息。

(3) 本项目保险方案及条款详见：附件1 保险条件。

附件 1：保险条件

船舶保险

一、投保人：详见投保清单

二、被保险人：详见投保清单

三、投保人地址：详见投保清单

四、投保险别和保险标的：远洋/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海事执法作业船舶，详见投保清单

五、保险金额：详见投保清单

六、航行区域：包括远海、近海、沿海、内河等，详见投保清单

七、保险期限：2026 年 7 月 15 日 0:00 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 24:00 时

八、适用条款：

（一）主险条款：

远洋/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一切险（保监会已报备）

（二）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条款：

- 1、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条款（保监会已报备）
- 2、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条款（保监会已报备）
- 3、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制裁限制与除外条款
- 4、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八、免赔额：

船舶每次事故免赔额：

核损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免赔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含 1,000,000）以下	1,000
1,000,000—10,000,000（含 10,000,000）	5,000
10,000,000 以上	30,000

九、特别约定：

1、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为定值保险，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或保险清单）中载明的价值即为标的的定值金额。

约定为定值保险的标的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同意按照以下方式予以赔偿：

- 1) 发生部分损失时，以新换旧均不作扣减；
- 2) 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时，按照确定的定值金额进行赔偿。

本约定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本保险负责由于绞缠渔网及触碰水下不明物体等意外事故造成的被保险船舶的损失。

3、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负责承保被保险人在对被保险船舶采取防灾防损措施期间，被保险船舶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发生的物质损失，包括：

(1) 被保险船舶在被进行吊装时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物质损失；

(2) 被保险船舶在冬季封船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或发生火灾、盗窃等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被保险船舶上的财产丢失或损毁。

定义：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负责承保各类海事巡逻作业船舶。

海事巡逻作业是指海事船舶依据有关海事管理规定或海事管理机关指令，履行相关海事巡逻作业派遣流程并保持相关记录或记载，在巡逻作业水域内实施的各类任务。

海事巡逻作业适航是指海事公务船舶的技术状态和配载符合海事巡逻作业任务要求。

5、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船舶失踪保险责任是指被保险船舶在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未按时达到，且连续三个月时间没有其行踪消息的，视为船舶发生全损，保险人同意按照保险金额予以赔偿。

6、损失责任认定与理算按以下条件执行：

(1) 水上保险事故责任认定应以国家海事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报告为准。

(2) 在收到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通知后，保险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安排现场查勘。如保险人未按约定安排现场查勘，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相应的事故证明材料及修复费用清单确定损失。

(3) 发生重大保险事故，估损金额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保险人同意聘请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获得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公估公司或验船师等进行损失理算并负担所有费用。

7、兹经双方同意，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损失应由第三方赔偿的，被保险人可以不事先向第三方提起诉讼，直接选择由保险人先行赔偿损失方式。

但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8、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
www.gzgbidding.com 54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险人申报被保险船舶情况及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9、被保险标的的子船包括但不限于船舶配备的工作艇、救生艇。

10、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负责被保险船舶在前往避难港航程和在避难港期间；以及在前往船舶修造厂进行维修、保养的航程中，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11、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船舶由于正常工作需要实施拖带或被拖带作业时，无需事先通知保险人。

12、兹经双方同意，针对现有广东海事局有限航区船舶（注释：广东海事局目前在役船舶除海巡09、0935、0939的航行区域是远海航区之外，其他船舶均为近海、沿海、内河或遮蔽航区。），保险人承保其在执行公务时发生的本保单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造成的损失，不受其航行区域限制。被保险人在执行公务时，无需向保险人进行报备。如广东海事局有新增有限航区船舶，需在投保时告知其航区。

13、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应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保险费按日比例费率收取。除非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期限内保险人不得终止或注销本保险协议，也无权主张本保险协议提前终止。

本保险单中关于日比例费率的定义如下： $\text{日比例费率} = \frac{\text{保险费}}{\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期限规定的承保天数}}$ 。

14、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于基础条款相抵触时，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附加条款与特别约定相抵触时，以特别约定为准；附加条款、特别约定未尽事宜，以基本条款为准。

船舶保险

● 远洋船舶保险条款（保监会已报备）

远洋船舶保险条款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船舶，包括其船壳、救生艇、机器、设备、仪器、索具、燃料和物料。
本保险合同分为全损险和一切险。

一、责任范围

（一）全损险

本保险合同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船舶的全损：

- 1.地震、火山爆发、闪电或其他自然灾害；
 - 2.搁浅、碰撞、触碰任何固定或浮动物体或其他物体或其他海上灾害；
 - 3.火灾或爆炸；
 - 4.来自船外的暴力盗窃或海盗行为；
 - 5.抛弃货物；
 - 6.核装置或核反应堆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
 - 7.本保险合同还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船舶的全损：
 - （1）装卸或移动货物或燃料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 （2）船舶机件或船壳的潜在缺陷；
 - （3）船长、船员有意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 （4）船长、船员和引水员、修船人员及租船人的疏忽行为；
 - （5）任何政府当局，为防止或减轻因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船舶损坏引起的污染，所采取的行动。
- 但此种损失原因应不是由于被保险人、船东或管理人未恪尽职责所致的。

（二）一切险

本保险合同承保上述“（一）全损险”所列原因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和部分损失，以及下列责任和费用：

1.碰撞责任

（1）本保险合同负责因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或触碰任何固定的、浮动的物体或其他物体而引起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但本条保险合同对下列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 a 人身伤亡或疾病；
- b 保险船舶所载的货物或财物或其所承诺的责任；
- c 清除障碍物、残骸、货物或任何其他物品；
- d 任何财产或物体的污染或沾污（包括预防措施或清除的费用）但与保险船舶发生碰撞的他船或其所

载财产的污染或沾污不在此限。

e 任何固定的、浮动的物体以及其他物体的延迟或丧失使用的间接费用。

(2) 当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双方均有过失时，除一方或双方船东责任受法律限制外，本条项下的赔偿应按交叉责任的原则计算。当保险船舶碰撞物体时，亦适用此原则。

(3) 本条项下保险人的责任（包括法律费用）是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项下责任的增加部分，但对每次碰撞所负的责任不得超过船舶的保险金额。

2.共同海损和救助

(1) 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保险船舶的共同海损、救助、救助费用的分摊部分。保险船舶若发生共同海损牺牲，被保险人可获得对这种损失的全部赔偿，而无须先行使向其他各方索取分摊额的权利。

(2) 共同海损的理算应按有关合同规定或适用的法律或惯例理算，如运输合同无此规定，应按《北京理算规则》或其他类似规则规定办理。

(3) 当所有分摊方均为被保险人或当保险船舶空载航行并无其他分摊利益方时，共损理算应按《北京理算规则》（第5条除外）或明文同意的类似规则办理，如同各分摊方不属同一人一样。该航程应自起运港或起运地至保险船舶抵达除避难港或加油港外的第一个港口为止，若在上述中途港放弃原定航次，则该航次即行终止。

3.施救

(1) 由于承保风险造成船舶损失或船舶处于危险之中，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根据本保险合同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而付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应予以赔付。本条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救助或救助费用，也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中另有约定的开支。

(2) 本条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是在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赔偿责任以外，但不得超过船舶的保险金额。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一) 不适航，包括人员配备不当、装备或装载不妥，但以被保险人在船舶开航时，知道或应该知道此种不适航为限；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疏忽或故意行为；

(三) 被保险人格尽职责应予发现的正常磨损、锈蚀、腐烂保养不周，或材料缺陷包括不良状态部件的更换或修理；

(四)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敌对行为；

(五) 捕获、扣押、扣留、羁押、没收或封锁；

(六) 各种战争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原子弹、氢弹或核武器；

(七) 罢工、被迫停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八) 民变、暴动或其他类似事件；

(九) 任何人怀有政治动机的恶意行为。

(十) 保险船舶被征用或被征购；

(十一)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免赔额/率

(一) 承保风险所致的部分损失赔偿，每次事故要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或免赔率（不包括碰撞责任、救助、共损、施救的索赔）。

(二) 恶劣气候造成两个连续港口之间单独航程的损失索赔应视为一次意外事故。

本条不适用于船舶的全损索赔以及船舶搁浅后专为检验船底引起的合理费用。

四、海运

除非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承保条件和所需加付的保险费，否则，本保险合同对下列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不负责：

(一) 保险船舶从事拖带或救助服务；

(二) 保险船舶与他船（非港口或沿海使用的小船）在海上直接装卸货物，包括驶近、靠拢和离开；

(三) 保险船舶以拆船或以拆船出售为目的的航行。

五、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分定期保险和航次保险：

(一) 定期保险：期限最长一年。起止时间以保险单上注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到期时，如保险船舶尚在航行中或处于危险中或在避难港或中途港停靠，经被保险人事先通知保险人并按日比例加付保险费后，本保险合同继续负责到船舶抵达目的港为止。保险船舶在延长时间内发生全损，需加交 6 个月保险费。

(二) 航次保险：按保险单载明的航次为准。起止时间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不载货船舶：自起运港解缆或起锚时开始至目的港抛锚或系缆完毕时终止。

2. 载货船舶：自起运港装货时开始至目的港卸货完毕时终止。但自船舶抵达目的港当日午夜零点起最多不得超过 30 天。

六、保险合同的解除

(一) 一旦保险船舶按全损赔付后，本保险合同自动解除。

(二) 当船舶的船级社变更、或船舶等级变动、注销或撤回、或船舶所有权或船旗改变、或转让给新的管理部门、或光船出租或被征购或被征用，除非事先书面征得保险人的同意，否则本保险合同自动解除。但船舶有货载或正在海上时，经要求，可延迟到船舶抵达下一个港口或最后卸货港或目的港。

(三) 当货物、航程、航行区域、拖带、救助工作或开航日期方面有违背保险单特款规定时，被保险人在接到消息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同意接受修改后的承保条件及所需加付的保险费，本保险

合同仍继续有效，否则本保险合同自动解除。

七、保险费和退还保险费

(一) 定期险：全部保险费应在承保时付清。如保险人同意，保险费也可分期交付，但保险船舶在承保期限内发生全损时，未交付的保险费要立即付清。

本保险合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办理退还保险费：

1. 被保险船舶退保或保险终止时，保险费应自保险终止日起，按净保险费的日比例计算退还给被保险人。

2. 无论是否在船厂修理或装卸货物，在保险人同意的港口或区域内停泊超过 30 天时，停泊期间的保险费按净保险费的日比例的 50% 计算，但本款不适用于因保险事故造成的停航以及船舶发生全损的情况。

3. 如果本款超过 30 天的停泊期分属两张同一保险人的连续保单，停泊退费应按两张保险单所承保的天数分别计算。

(二) 航次保险：

自保险责任开始一律不办理退保和退还保险费。

八、被保险人义务

(一) 被保险人一经获悉保险船舶发生事故或遭受损失，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如船在国外，还应立即通知距离最近的保险代理人，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减少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及时提交保险单正本、海事部门签证、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海事报告、船舶法定检验证书、船舶入籍证书、船舶营运证书、船员证书（副本）、运输合同载货记录、事故责任调解书、裁决书、损失清单以及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保险人在 60 天内进行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赔偿义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了避免或减少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而采取措施，不应视为对委付的放弃或接受、或对双方任何其他权利的损害。

(四) 被保险人与有关方面确定保险船舶应负的责任和费用时，应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

(五)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索赔。如果第三者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诉讼时效；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同时被保险人必须依法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或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益受到损害，保险人可相应扣减赔款。**

九、招标

(一) 当保险船舶受损并要进行修理时, 被保险人要像一个精打细算未投保的船东, 对受损船的修理进行招标以接受最有利的报价。

(二) 保险人也可对船舶的修理进行招标或要求再次招标, 此类投标经保险人同意而被接受时, 保险人补偿被保险人按保险人要求而发出招标通知日起至接受投标时止所支付的燃料、物料及船长、船员的工资和给养。但此种赔偿不得超过船舶当年保险价值的 30%。

(三) 被保险人可以决定受损船舶的修理地点, 如被保险人未像一个精打细算未投保的船东那样行事, 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决定的修理地点或修理厂商行使否决权或从赔款中扣除由此而增加的任何费用。

十、索赔和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二) 全损

1. 保险船舶发生完全毁损或者严重损坏不能恢复原状, 或者被保险人不可避免地丧失该船舶, 作为实际全损, 按保险金额赔偿。

2. 保险船舶在预计到达目的港日期, 超过两个月尚未得到它的行踪消息视为实际全损, 按保险金额赔偿。

3. 当保险船舶实际全损似已不能避免, 或者恢复、修理、救助的费用或者这些费用的总和超过保险价值时, 在向保险人发出委付通知后, 可视为推定全损, 不论保险人是否接受委付,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保险人接受了委付, 本保险合同标的属保险人所有。

(三) 部分损失

1. 对本保险合同项下海损的索赔, 以新换旧均不扣减。

2. 保险人对船底的除锈、或喷漆的索赔不予负责, 除非与海损修理直接有关。

3. 船东为使船舶适航做必要的修理或通常进入干船坞时, 保险船舶也需就所承保的损坏进坞修理, 进出船坞和船坞的使用时间费用应平均分摊。

当船舶仅为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坏必须进坞修理时, 若期间进行了与承保损坏修理无关的检验或其他修理工作, 只要此检验或修理工作不曾延长保险船舶的在坞时间或增加任何其他船坞的使用费用, 则保险人不得对承保损坏修理所产生的船坞使用费用进行扣减。

(四) 被保险人为获取和提供资料 and 文件所花费的时间和劳务, 以及被保险人委派或以其名义行事的任何经理、代理人、管理或代理公司等等的佣金或费用, 本保险合同均不给予补偿, 除非经保险人同意。

(五) 凡保险金额低于约定价值或低于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的分摊价值时, 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承保损失和费用的赔偿, 按保险金额在约定价值或分摊价值所占的比例计算。

(六) 保险船舶与同一船东所有, 或由同一管理机构经营的船舶之间发生碰撞或接受救助, 应视

为第三方船舶一样，本保险合同予以负责。

十一、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保监会已报备）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本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从事沿海、内河航行的船舶，包括船体、机器、设备、仪器和索具。船上燃料、物料、给养、淡水等财产和渔船不属于本保险标的范围。

本保险分为全损险和一切险，本保险按保险单注明的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全损险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船舶发生的全损，本保险负责赔偿。

- 一、八级以上（含八级）大风、洪水、地震、海啸、雷击、崖崩、滑坡、泥石流、冰凌；
- 二、火灾、爆炸；
- 三、碰撞、触碰；
- 四、搁浅、触礁；
- 五、由于上述一至四款灾害或事故引起的倾覆、沉没；
- 六、船舶失踪。

第二条 一切险

本保险承保第一条列举的六项原因所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或部分损失以及所引起的下列责任和费用：

一、碰撞、触碰责任：本公司承保的保险船舶在可航水域碰撞其它船舶或触碰码头、港口设施、航标，致使上述物体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被碰船舶上所载货物的直接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对每次碰撞、触碰责任仅负责赔偿金额的四分之三，但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船舶保险金额为限。

属于本船舶上的货物损失，本保险不负赔偿责任。

非机动船舶不负碰撞、触碰责任，但保险船舶由本公司承保的拖船拖带时，可视为机动船舶。

二、共同海损、救助及施救

本保险负责赔偿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或规定应当由保险船舶摊负的共同海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共同海损的理算办法应按《北京理算规则》办理。

保险船舶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施救及救助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救助费用、救助报酬，由本保险负责赔偿。

但共同海损、救助及施救三项费用之和的累计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除外责任

第三条 保险船舶由于下列情况所造成的损失、责任及费用，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 一、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包括船舶技术状态、配员、装载等，拖船的拖带行为引起的被拖船舶的损失、责任和费用，非拖轮的拖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和费用）；
- 二、船舶正常的维修保养、油漆，船体自然磨损、锈蚀、腐烂及机器本身发生的故障和舵、螺旋桨、桅、锚、锚链、槽及子船的单独损失；
- 三、浪损、座浅；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包括船长）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五、清理航道、污染和防止或清除污染、水产养殖及设施、捕捞设施、水下设施、桥的损失和费用；
- 六、因保险事故引起本船及第三者的间接损失和费用以及人员伤亡或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 七、战争、军事行为、扣押、骚乱、罢工、哄抢和政府征用、没收；
- 八、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船龄在三年（含）以内的船舶视为新船，新船的保险价值按重置价值确定，船龄在三年以上的船舶视为旧船，旧船的保险价值按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重置价值是指市场新船购置价；实际价值是指船舶市场价或出险时的市场价。

索赔和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或费用支出，保险人均按以下规定赔偿：

一、全损险

船舶全损按照保险金额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保险价值计算赔偿。

二、一切险

1.全损：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计算赔偿。

2.部分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赔偿，但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该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或实际价值为限，两者以低为准，但无论一次或多次累计的赔款等于保险金额的全数时（含免赔额），则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八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与保险人商定后方可进行修理或支付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并对不属于保险人责任或不合理的损失和费用拒绝赔偿。

第九条 保险船舶发生海损事故时，凡涉及船舶、货物和运费方共同安全的，对施救、救助费用、救助报酬的赔偿，保险人只负责获救船舶价值与获救的船、货、运费总价值的比例分摊部分。

第十条 船舶失踪，本保险自船舶在合理时间内从被获知最后消息的地点到达目的地时起六个月后立案受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每次赔款均按保险单中的约定扣除免赔额（全损、碰撞、触碰责任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船舶遭受全损或部分损失后的残余，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索赔。如果第三者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诉讼时效；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同时被保险人必须依法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或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益受到损害，保险人可相应扣减赔款。**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保险费。**除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交付保险费后才能生效。**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维护保险船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除经保险人同意并加收保费外，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对其公司、保险船舶发生变化影响保险人利益的事件如实告知，对于保险船舶出售、光船出租、变更航行区域或保险船舶所有人、管理人、经营人、名称、技术状况和用途的改变、被征购征用，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并办理批改手续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否则自上述情况出现时保险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七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合理的施救保护措施，并须在到达第一港后四十八小时内向港航监督部门、保险人报告，并对保险事故有举证的义务及对举证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及时提交保险单正本、港监签证、航海（行）日志，

轮机日志、海事报告、船舶法定检证书、船舶入籍证书、船舶营运证书、船员证书（副本）、运输合同载货记录、事故责任调解书、裁决书、损失清单以及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本公司在 60 天内进行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赔偿义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加条款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 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负责赔偿《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第二条第一款项下船舶碰撞、触碰责任不负责赔偿的四分之一部分，但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最高赔偿额以船舶保险金额四分之一为限。

二、本保险仅在船舶承保四分之三碰撞、触碰责任时加保。

三、除本保险列明的内容外，主险条款的其他条款适用于本保险。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一）保险船舶在航行运输或停泊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使螺旋桨、舵、锚、锚链、子船发生单独损失或因此而产生的修理费用，本保险按承保清单所列项目负责赔偿。

（二）因修理螺旋桨、舵所发生的保险船舶进出船坞、上下船台、吊尾等费用，本保险负责赔偿。

二、赔偿

（一）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每次单独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船舶发生全损或部分损失时，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的损失及费用在保险合同主条款中已确定的赔偿，本保险不再另行赔偿。

三、除本保险列明的内容外，主险条款的其他条款适用于本保险。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制裁限制与除外条款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JHC2010/009)

No (re)insurer shall be deemed to provide cover and no (re)insurer shall be liable to pay any claim or provide any benefit hereunder to the extent that the provision of such cover, payment of such claim or provision of such benefit would expose that (re)insurer to any sanction, prohibition or restriction under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s or the trade or economic sanctions, laws or regul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United Kingdom o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制裁限制与除外条款

当保险人(再保险人)对某类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如依照保险条款对某项索赔进行赔付或给付保险金的行为使保险人(再保险人)有可能因违反联合国决议或欧盟、英国及美国其中任一国有关贸易或经济的制裁法令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面临制裁、禁止或限制,则在以上情况下保险人(再保险人)都不应视作为该类风险提供了任何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任何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说明:本条以英文为准,中文译稿仅供参考。

SPECIFIED TERRITORY EXCLUSION CLAUSE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herein, all Specified Territory Exposures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are excluded. The term Specified Territory Exposure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any activity, transaction, legal proceeding, operation, entity, subsidiary, headquarters, branch, products, good, property, asset, services in a Specified Territory or, as applicable, delivered to, located in, originating in, transitioning from, to or through a Specified Territory, as well as any person ordinarily resident in a Specified Territory, the government of a Specified Territory as well as any entity owned or controlled by an entity in a Specified Territory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ffiliates outside of a Specified Territory.

Specified Territory means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Ukraine, and/or The Russian Federation.

船舶燃油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条款

(一) 基础条款（沿海、内河海域）：

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二) 附加条款：

二、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4 万元。

三、特别约定

无。

四、具体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并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沿海从事合法经营或作业的船舶，均可投保本保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船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航行时，由于保险船舶上船载燃油或源自船舶的燃油的泄漏，造成对水域或第三者的污染，被保险人根据《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燃油从船上的溢出或排放引起的污染在该船之外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害，不论此种溢出或排放发生于何处；但是，对环境损害(不包括此种损害的利润损失)的赔偿，应限于已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

(二) 预防措施的费用及预防措施造成的新的灭失或损害。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包括船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二) 完全是由于第三方有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不作为所引起的损害；

(三) 保险船舶的违章排放；

(四) 由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内战、武装暴动、政府征用、没收或因特殊的、不可避免的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损害；

(五) 任何核燃料、放射性制品、核废料、核装置或核武器的污染、辐射、泄漏、沾染等产生的责任、损失或费用；

(六) 完全是由于负责灯塔或其他助航设施管理的政府或其他主管当局在履行职责时的疏忽或其他过错行为所引发的事故造成的损害。

第六条 下列责任、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本船或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及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三) 任何运费、租金或租约取消的损失、滞期费的索赔及任何利息；

(四) 被保险人依法律可以免除的责任；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对于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且该责任限额最高不应超过根据《1976年国际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及其修正案以及中国《海商法》规定的被保险人所应承担的责任限额。

第九条 对于每次污染损害事故的索赔，保险人将按保险单上规定的金额相应扣除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不是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相应增加保险费。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负赔偿责任；但是，未告知或者错误告知的重要情况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影响的除外。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订立合同后立即支付保险费；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前，保险人可以拒绝签发保险单证。被保险人未按保险人规定的日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自违约之日起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有权收取因此发生的手续费，除非该延期支付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有权随时委请验船师对保险船舶进行安全状况检验，被保险人有义务为此提供便利，并按照保险人在检验后提出的整改建议要求的期限内消除存在的缺陷。

被保险人未按上述要求对保险船舶按期整改消除缺陷的，保险人对由此缺陷引起的索赔不负赔偿责任，并有权终止本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保险船舶出售、船级变更、光船出租、航行区域变更或保险船舶所有人、管理人、经营人、名称、技术状况和用途的改变、被征购征用等重要事项的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应在此事项变化发生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有权据以重新厘定费率或决定是否继续承保。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在船舶营运、修理或保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按照相关规定装备船舶、配备胜任的船长船员、装载货物，在有关部门核准的航行区域内经营合法业务。船舶修理应由有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动火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确保船舶的适航性和航行安全。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必须在任何时间将其所获知的或掌握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任何情况、文件或报告立即通知或提供给保险人，并允许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就保险事故向被保险船舶的船员及被保险人雇佣的任何人员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损失是由第三人造成的，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自保险人支付赔偿之日起，相应转移给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需知道的情况，并尽力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责任人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与有关方面确定被保险船舶应负的责任和费用时，应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在与有关索赔人或责任人处理损害赔偿或追偿事宜过程中，对于达成书面协议、聘请律师、委请第三方检验人、是否起诉、反诉、上诉等重大决策，被保险人也应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否则，对于有关损失或责任，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重新核定金额。**

保险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在保险责任开始后可以解除合同的，被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有权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剩余部分予以退还。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油污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海事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解释、执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特岗人员团体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一、投保人：详见投保清单
- 二、被保险人：详见投保清单
- 三、投保人地址：详见投保清单
- 四、投保险别和保险标的：险别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详见投保清单
- 五、保险金额：每人人民币不低于壹佰万元
- 六、保险期限：2026年7月15日0:00至2029年7月14日24:00时
- 七、适用条款：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已报备保监会）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总则

1.1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认可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健康问卷、声明、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投保人

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特定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1.3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年龄在6个月至65周岁（见释义）、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3.1被保资格的获得

无论本保险合同为首次投保、续保还是非续保的，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日期均以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1）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本保险合同项下增加该被保险人批单所载生效日，有多张批单增加该被保险人的，以最新批单所载生效日为准。

1.4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保障内容

2.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下列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

2.1.1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

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 2.1.2 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1.2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伤残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6）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被保险人醉酒、受毒品及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9）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恐怖袭击；
- （12）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13）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释义)的机动车辆;

(15)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2.3 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未
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及身故时各保险人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依法律规定和监管规定处理。

若本保险合同设有每次意外伤害限额(见释义)的,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于任一次意外伤害中实际
给付的身故保险金的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和每次意外伤害限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3.1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3.2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
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
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
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3 职业或者工种变更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减低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后,自职业
变更之日起,退还变更前后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其危险性增加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
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增收变更前后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
保资格,其被保资格自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

值（见释义）。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且未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另有约定外，若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不在拒保范围内，但其危险性增加的，保险人按其原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

3.4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3.5被保险人变动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团体保险的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于批单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相应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投保人提供已通知相应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于批单生效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约定承保团体人员的 75%或人数低于 3 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现金价值。

3.6其他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若被保险人已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3.7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 10 日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而导致的迟延。

4 保险人义务

（1）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3）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

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1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2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司法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保险合同解除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单、保险费交付凭证和投保人身份证明。本保险合同自本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时终止。本保险人于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若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就要求解除合同，则保险人全额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

7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7.1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7.2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8 合法性保证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9 释义

9.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9.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3) 高原反应；
- (4) 中暑；
- (5)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9.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 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9.4 毒品及管制药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

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5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9.6军事冲突

指国家与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9.7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9.8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9.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10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或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9.11高风险运动

指运动风险等级高、极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包括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蹦极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其中：

- (1)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 (2) 热气球运动：指乘坐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 (3)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4)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5)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6)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9.12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是指对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一次意外伤害而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给付限额。若在任何一次的意外伤害中，“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小于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则保险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9.13现金价值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保险合同保险期限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9.14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15保险金申请人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伤残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VTS 相关设备保险

一、**投保人：**详见投保清单

二、**被保险人：**详见投保清单

三、**投保人地址：**详见投保清单

四、**投保险别和保险标的：**VTS 相关的雷达天线及齿轮箱、CCTV 系统、VHF 天馈线、微波天馈线、气象传感器、VHF—DF 天线阵、室外空调机、防雷系统等。投保险别财产一切险，详见投保清单。

五、**保险金额：**详见投保清单

六、**投保财产地址：**详见投保清单

七、**保险期限：**2026 年 7 月 15 日 0:00 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 24:00 时

八、适用条款

(一) 主险条款：

财产一切险条款（保监会已报备）

(二) 附加条款：

- 1、不受控制条款
- 2、违反条件条款
- 3、错误和遗漏条款
- 4、不使失效条款
- 5、72 小时条款
- 6、预付赔款条款
- 7、索赔单据条款
- 8、指定公估人条款
- 9、成对成套设备条款
- 10、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11、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10%）
- 12、专业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10%）
- 13、特别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10%）
- 14、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 15、防止损失扩大条款
- 16、重置价值条款
- 17、地震责任扩展条款
- 18、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 19、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 20、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D
- 21、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 22、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23、税金条款

24、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九、免赔额（不低于以下要求）：

1、地震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 40 万元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2、其他保险事故：每次事故 1000 元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十、特别约定：

1、修复、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出船台班费，不属于本保险保障范围。

2、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确定的保险标的各组成部分的分项价值作为理赔依据。

3、兹经双方同意，尽管保险条款有相关规定，发生地震事故时，如被保险标的无抗震设防强制要求，被保险人无需提供保险条款要求的相应证明。

4、兹经双方同意，如保险标的的损失是由甲方所属海事局单位船舶碰撞造成，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相关海事局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5、因一单独事故引发被保险财产的多次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赔偿。每次损失赔偿以各类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6、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被保险船舶情况及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7、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申报新增投保或退保的 VTS 相关设备。新增投保的 VTS 相关设备按日比例补缴自新增投保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的保险费，退保的 VTS 相关设备按日比例退回自退保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的保险费。

8、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应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保险费按日比例费率收取。除非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期限内保险人不得终止或注销本保险协议，也无权主张本保险协议提前终止。

本保险单中关于日比例费率的定义如下： $\text{日比例费率} = \frac{\text{保险费}}{\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期限规定的承保天数}}$ 。

9、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于基础条款相抵触时，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附加条款与特别约定相抵触时，以特别约定为准；附加条款、特别约定未尽事宜，以基本条款为准。

财产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矿井、矿坑；
-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枪支弹药；
-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 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的本身的损失；
- (三)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

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 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 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加条款

1、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保险标的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72 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预付赔款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或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5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 10 万元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成对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接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接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限额：保险金额的 10%）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本部分赔偿限额：保险单总保险金额的 10%。

12、专业费用扩展条款（限额：保险金额的 10%）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本部分赔偿限额：保险单总保险金额的 10%。

13、特别费用扩展条款（限额：保险金额的 10%）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本部分赔偿限额：保险单总保险金额的 10%。

14、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本部分赔偿限额：保险单总保险金额。

15、防止损失扩大条款

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扑灭或阻碍火势或其它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灾祸蔓延而损毁或毁灭的被保险财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地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

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8、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之限制,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9、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 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 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 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 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D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1、虫蛀、鼠咬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各项保险财产因虫蛀、鼠咬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2、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3、税金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在本保险单下对被保险财产进行修理、恢复和/或重置的赔偿应包括所有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即使这些税款在最初购买和进口被保险财产时已经免征但在保险单生效后被征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险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0:00 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 24:00，北京时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团队人员要求：（1）成立服务团队，至少配备 1 名具有 3 年及以上船舶保险理赔经验的专职理赔人员与 1 名具有 2 年及以上船舶保险核保经验的专职核保人员、职责分配明确。（2）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 10 年船舶险项目服务经验。

4、保险费支付方式

（1）投保标的：按协议规定。

（2）期内报废/退保、新增标的：按协议规定。

（3）投保人根据本项目情况，保费支付方案由保险经纪公司与采购人、中标人协商拟定，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与每笔款项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若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到账时间延迟，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2.2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服务采购类型根据下述表 1 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后下浮 15%收取。																													
			<p>表 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项目金额 N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采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 N \leq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 N \leq 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 N \leq 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 N \leq 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 N \leq 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 < N \leq 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 < N \leq 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项目金额 N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leq 10000$	0.25%	0.1%	0.2%	$10000 < N \leq 50000$	0.05%	0.05%	0.05%	$50000 < N \leq 100000$
费率 项目金额 N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leq 10000$	0.25%	0.1%	0.2%																													
$10000 < N \leq 50000$	0.05%	0.05%	0.05%																													
$50000 < N \leq 100000$	0.035%	0.035%	0.035%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采购包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21.3、 21.4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9	22.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0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包括：已盖章的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1 套（以 1 个非加密的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																													
11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2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38.2	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	---------------	-------------------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4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甲方”是指采购人。

2.7“乙方”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非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 1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 10.2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0.3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0.4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 标 文 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采购包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

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在投标时装入电子文件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采购包（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采购包（如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

21.5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2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8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2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3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依据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4. 投标人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须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若提供《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须包含保险相关内容)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总公司(总所)及其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同时作无效投标处理:①总公司(总所)及其分公司(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②多个分公司(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p> <p>5. 已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p>
--	---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

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符合性审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

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年保险费率在“0.00%<年保险费率≤100.00%”范围，以千分比表示，保留 2 位小数，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不能为负数。各保险年度结算价格不得超过该险种年度的最高限价。
6.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2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6. 异常低价审查

36.1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

3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6.3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4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p>	<p>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p>

备注：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上述投标（响应）报价应为（1-下浮率报价）。

3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6.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6.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 详细评审

37.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分值（权重）分配

37.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25%）	技术评分（55%）	投标报价得分（20%）
得分 100 分	25 分	55 分	20 分

37.3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承保经验 1	2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船舶保险承保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提供合同模糊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2	项目承保经验 2	1.5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保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提供合同模糊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3	项目承保经验 3	1.5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财产保险承保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提供合同模糊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	<p>根据投标人（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则以所属总公司的为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p> <p>（1）2025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200%，得 10 分；</p> <p>（2）150%\leq“2025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7 分；</p> <p>（3）100%\leq“2025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 4 分；</p>

			(4) “2025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得1分。 注：提供偿付能力报告或银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或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团队人员	10	1、投标人为该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10年及以上的船舶保险从业经验，得4分；具有5（含）-10年（不含）的船舶保险从业经验，得2分；具有3（含）-5年（不含）的船舶保险从业经验，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投标人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截止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税税单证明。 2、投标人为该项目配备服务专员：①每配备1名具有3年及以上船舶保险理赔经验的专职理赔人员，得1.5分。②每配备1名具有2年及以上船舶保险核保经验的专职核保人员，得1.5分。 本项最高可得6分。 注：上述人员须同时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截止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专员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税税单证明。
合计：25分			

37.4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	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合理化建议）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具体表现为：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理解，能全面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并针对全部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和合理化的建议，应对措施具体、可行、有创新性；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有显著价值，能有效提升质量、效率或节约成本，能有效保障本项目重点难点

			<p>工作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8 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体表现为：能识别项目的主要重点难点，但分析不够深入；应对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具备可行性，但亮点不突出，能基本保障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 5 分。</p> <p>(3) 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具体表现为：重点难点分析流于形式或错误；应对措施关键内容缺失，或未与本项目具体需求结合；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关联度低，无法保障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 2 分。</p> <p>(4)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2	船舶险服务方案	10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船舶险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方式、②理赔流程、③相关理赔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p> <p>(1)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项目的特点，从服务方式、理赔流程、相关理赔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等提出完善的船舶险服务实施方案，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全面分析、细致响应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10 分；</p> <p>(2)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项目的特点，从服务方式、理赔流程、相关理赔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等提出的船舶险服务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瑕疵，但不影响方案实施的，总体上能响应项目特点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6 分；</p> <p>(3)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项目的特点，从服务方式、理赔流程、相关理赔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等提出的船舶险服务实施方案措施不完善、有缺漏，或者没针对项目情况具体分析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2 分；</p> <p>(4) 没提供的得 0 分。</p>
3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方案	6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方式、②理赔流程、③相关理赔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p> <p>(1)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项目的特点，从服务方式、理赔流程、相关理赔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等提出完善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方案，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全面分析、细致响应的，有效</p>

			<p>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分；</p> <p>(2)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项目的特点，从服务方式、理赔流程、相关理赔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方案存在部分瑕疵，但不影响方案实施的，总体上能响应项目特点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3分；</p> <p>(3)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项目的特点，从服务方式、理赔流程、相关理赔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方案措施不完善、有缺漏，或者没针对项目情况具体分析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p> <p>(4) 没提供的得0分。</p>
4	财产险服务方案	6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财产险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方式、②理赔流程、③相关理赔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p> <p>(1)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项目的特点，从服务方式、理赔流程、相关理赔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等方面提出完善的财产险服务方案，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全面分析、细致响应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分；</p> <p>(2)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项目的特点，从服务方式、理赔流程、相关理赔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等方面提出的财产险服务方案存在部分瑕疵，但不影响方案实施的，总体上能响应项目特点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3分；</p> <p>(3)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项目的特点，从服务方式、理赔流程、相关理赔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等方面提出的财产险服务方案措施不完善、有缺漏，或者没针对项目情况具体分析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p> <p>(4) 没提供的得0分。</p>
5	更优惠保险条件	12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保险条件要求基础上提供的更优惠条件进行评审：</p> <p>(1) 特别约定及附加条款完全响应，且优惠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具体表现为：所提供的优惠条件考虑周全、内容具体且具备可操作性，对海事执法作业船舶和设备、人身意外伤害及VTS相关设备的保障更为充分，对海事作业保障更为有利，能够更有效保障</p>

			<p>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12 分。</p> <p>(2) 特别约定及附加条款完全响应，且优惠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体表现为：所提供的优惠条件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对海事执法作业船舶和设备、人身意外伤害及 VTS 相关设备的保障较为充分，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满足服务效果。得 9 分。</p> <p>(3) 特别约定及附加条款已响应，且提供部分优惠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且具备一定可操作性，能够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6 分。</p> <p>(4) 特别约定及附加条款已响应，但提供的优惠条件内容简单、表述笼统，缺乏具体计划与实施措施。得 3 分。</p> <p>(5) 特别约定及附加条款未响应或未提供优惠方案。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特别约定及附加条款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者不得分。</p>
6	培训服务方案	3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险培训、②安全培训、③风险管理培训）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p> <p>(1)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项目的特点，从保险培训、安全培训、风险管理培训等方面提出完善的培训服务实施方案，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全面分析、细致响应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3 分；</p> <p>(2)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项目的特点，从保险培训、安全培训、风险管理培训等方面提出的培训服务方案存在部分瑕疵，但不影响方案实施的，总体上能响应项目特点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2 分；</p> <p>(3)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项目的特点，从保险培训、安全培训、风险管理培训等方面提出的培训服务方案措施不完善、有缺漏，或者没针对项目情况具体分析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1 分；</p> <p>(4) 没提供的得 0 分。</p>
7	赔款支付承诺	3	<p>如果保险人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且保险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书面意见，材料完整：</p> <p>(1) 投标人承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承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承诺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8	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方案	7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管理方案、②防灾防损方案、③应急措施）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p> <p>(1)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项目的特点，从风险管理、防灾防损、应急措施等方面提出完善的实施方案，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全面分析、细致响应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7 分；</p> <p>(2)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项目的特点，从风险管理、防灾防损、应急措施等方面提出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方案存在部分瑕疵，但不影响方案实施的，总体上能响应项目特点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4 分；</p> <p>(3)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项目的特点，从风险管理、防灾防损、应急措施等方面提出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方案措施不完善、有缺漏，或者没针对项目情况具体分析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1 分；</p> <p>(4) 没提供的得 0 分。</p>
合计：55 分			

37.5 投标报价得分（20 分）：

37.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7.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5.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7.5.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评标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 授标

3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9.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9.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9.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40.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2. 质疑

4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4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2.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

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4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3. 合同的订立

-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 4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4. 合同的履行

- 4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4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42.3条规定公告和42.4条规定备案。

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4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5.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 45.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

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5.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5.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5.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5.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P1（货物、服务项目 P1 的取值为 10%，工程项目 P1 的取值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5% 增加其价格得分。

46.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P2（货物、服务项目 P2 的取值为 4%，工程项目 P2 的取值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2% 增加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6.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6.4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

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6.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6.6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P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价 × (1 - P1)。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P2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价 × (1 -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6.7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6.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6.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7.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50.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0.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51.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适用法律

4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包：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项目保险协议

日期: 20 年 月

广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项目保险协议

甲 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及其下属单位）

（分别独立签署）

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

乙 方: （保险公司）

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

丙 方: （保险经纪公司）

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和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所属海事执法作业船舶（含趸船）、特岗人员、VTS 相关设备、“海巡 09”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等标的的保险项目（以下统一简称本项目）密切配合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一）投保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投保人。

(二) 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各独立保单的被保险人清单以实际投保时点确认为准。

(三) 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四) 出单公司

乙方指定乙方_____为本项目的属地出单公司及服务公司，负责按本协议及附件中列明的保险条件为被保险人拥有的沿海内河船舶、远洋船舶、海巡 09 船舶燃油污染责任、特岗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VTS 相关设备提供属地出单承保、理赔以及其他相关保险服务。

(五) 经纪人

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经纪人，为被保险人的沿海内河船舶、远洋船舶、海巡 09 船舶燃油污染责任、特岗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VTS 相关设备提供统一保险的保险方案设计、保险安排、索赔协助、风险管理等保险经纪服务。

第二条 协议组成

(一)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补充协议
- 2、保单
- 3、本保险协议书
- 4、批单
- 5、甲方投保资料
-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应按以下顺序解释：1、

本保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批单（但批单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3、甲方投保资料；4、保单（但保单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书的实质性约定）；5、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6、甲方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7、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若保单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协议就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理赔程序等实质性条款存在不一致，应以对甲方更有利或更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版本为准。

第三条 保险险种、保险标的

（一）海事执法作业船舶：远洋船舶保险条款或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附加险

广东海事局本级、汕头海事局、湛江海事局、广州海事局、东莞海事局、珠海海事局、惠州海事局、河源海事局、汕尾海事局、江门海事局、阳江海事局、中山海事局、佛山海事局、肇庆海事局、云浮海事局、清远海事局、韶关海事局、梅州海事局、茂名海事局、潮州海事局、揭阳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的海事执法作业船舶（含趸船）等。详见投保资料。

（二）“海巡 09”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船舶燃油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广东海事局“海巡 09”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详见投保资料。

（三）特岗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广东海事局及其下属单位的特岗人员（局本级统一投保）。详见投保资料。

（四）VTS 相关设备：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

2026 年预算在广东海事局本级，由广东海事局本级投保。后续如财政预算调整至所属单位，则改由汕头海事局、湛江海事局、广州海事局、东莞海事局、珠海海事局、惠州海事局、茂名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分别投保，乙方仍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险费率、保险责任、服务标准等全部条件为前述单位办理承保，不得增设任何限制或提高承保条件。详见投保资料。

第四条 保险费率及免赔额

(一) 保险费率

1. 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附加险费率：_____
2. 远洋船舶保险费率：_____
3. 海巡 09 船舶燃油污染责任保险费率：_____
4. 特岗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率：_____
5. VTS 相关设备投保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费率：_____

(二) 每次事故免赔额

1. 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附加险：_____
2. 远洋船舶保险：_____
3. 海巡 09 船舶燃油污染责任保险：_____
4. 特岗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_____
5. VTS 相关设备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_____

第五条 保险期限/服务期限

(一) 保险期限/服务期限

保险期限（本协议第三条列明的保险险种、标的）为____年__月__日 00:00 时至
年__月__日 24:00 时止；北京标准时间。

(二) 期内报废/退保标的

____年__月__日起至甲方递交退保申请当日 24:00 时止；北京标准时间。

(三) 期内新增标的

自甲方递交投保申请次日 0:00 时起到____年__月__日日 24:00 时止；北京标准时间。

第六条 保险条件

具体保险条件，包括主条款及附加条款等，详见附件 1。

第七条 经纪费

经纪费为含税保险费的 6%，均已包含在保险费中，由乙方向丙方支付。

第八条 投保与出单

（一）投保标的

甲方按照本协议汇总被保险人投保资料，由丙方协助向出单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出单公司按照本协议相关内容出具保单。出单公司、丙方对保单内容审核后提交甲方最终确认，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出单公司将保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提供给甲方，保单副本一份提供给丙方。如保单存在问题，甲方或丙方可向出单公司提出异议，由出单公司出具批单或重新出具正本保单。

（二）期内报废/退保标的

乙方按照甲方递交的退保申请办理退保事宜，按照本协议规定计收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并应当在收到退保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按照约定方式退还甲方。

（三）期内新增标的

乙方按照甲方递交的投保申请办理出单事宜，并将保险单递交丙方，待审核无误后递交甲方。新增保费按照日比例保费收取，计算公式：新增保险标的保险费=新增标的保险金额×年费率×新增标的保险天数/365。

（四）乙方在甲方提供了相关有效的投保资料或退保申请后，因为各种原因未及时出具或注销保单，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承担相关保险责任。

第九条 保险费及经纪费支付

（一）保险费支付方式

第一年 2026 年的总保费限额_____万元人民币，2027 年和 2028 年保费以当年财政批复数为准。保费每年按时结算，根据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视情分期支付。

第一年保费金额按每年的中标价人民币_____元。第一年保费第一次付款：协议签订后，乙方出具相关保单且提供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期间的保费；第一年保费第二次付款：待 2027 年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

付自 2027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期间的保费。

保险费率三年原则不调增、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调减。每年根据投保清单的实际变化而调整保费。

甲方按本条约定以转账方式向出单公司指定的保险费账户支付保险费，保险费划出之日即视为完成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名：_____

乙方的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1、投保标的

乙方应在保单生效日后 15 个日历日内按甲方应支付保险费金额为甲方开具正式保险费发票。

2、期内新增、报废/退保标的

本保险项目到期前 10 个日历日，由丙方就新增标的应缴纳保险费和退保标的应退还保险费进行统一核对、清算，乙方应在本保险项目到期前 7 个日历日内按甲方应支付保险费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保险费缴费通知，甲方于收到缴费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保险费。乙方应在收到保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保险费发票。年度支付总额以当年财政批复下达金额为限。

（二）经纪费支付方式

乙方在收到每期保险费后的__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指定佣金账户支付经纪费。

（三）逾期责任

如涉及项目预算额度未到位，导致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解除合同、拖延任何工作、提出滞纳金等要求。如涉及项目预

算额度未到位甲方无法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相应年度的保单解除。

第十条 统一保险实施条款

（一）建议统一保险工作组织体系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乙、丙两方应各自建立“总分互动”的统一保险服务组织，与甲方统一保险组织体系进行对接。乙、丙两方组织体系中的组长、日常联系人如发生变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甲方组织体系

（1）成立本项目统一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项目的领导、协调和监督。

（2）指定归口保险管理部门，负责保险报案、收集并提交索赔资料、领取赔款等具体工作。

2、乙方组织体系

（1）成立本项目统一保险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本协议各项内容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

（2）指定乙方为本项目的出单和服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出单承保、保险理赔及其他期内服务的牵头工作。

（3）指定乙方成立广东海事局项目服务小组，负责被保险人的出险查勘、日常联络及其他各项服务。

3、丙方组织体系

（1）成立本项目统一保险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领导、管理、组织实施，包括协调各地服务组提供服务。

（2）成立项目服务组，负责被保险人的索赔协助、日常联络及其他各项服务。

（二）会议及培训

1、日常沟通会议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

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调。具体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乙方承担会议所涉及的会议费用，往返会议的交通费用由各参会单位自行承担。

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如下服务：

(1) 根据甲方保障需求，协助甲方确定保险方案

- 1) 收集、分析项目基础资料；
- 2) 类似项目承保条件收集、调研及分析；
- 3) 与保险公司进行沟通；
- 4) 设计并确定保险方案。

(2) 协助甲方进行保险服务招标及采购

- 1) 保险市场调研；
- 2) 招标文件制作；
- 3) 协助招标代理进行招标，包括：协助发售招标文件、协助甲方确定评审小组、协助准备开标资料、协助开标等；
- 4) 制作评标报告，推荐预中选公司；
- 5) 协助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

(3) 协助甲方办理投保，并对保单进行审核

- 1) 在保险期间，根据风险状况的变化，相应的进行保单的批改，使其一直适应项目的风险需求；
- 2) 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收集保险资料、填制投保单、确认投保完成。

(4) 协助甲方履行支付保险费、及时申报风险情况变化

- 1) 在保险期间内，包括提醒投保人按时缴纳保费、灾后恢复保额、履行安全生产和对风险增加及时通知义务等；
- 2) 根据期内发现的问题，及时批改保单；

3) 根据保险合同期内风险变化，提供保险应对策略。

(5) 丙方定期为甲方提供实时保险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业务咨询服务，包括：日常咨询、风险管理咨询；

2) 其他服务，包括：国内外风险管理技术考察、制定员工服务计划、信息交流服务、投诉受理服务、职业病专题讲座等。

2、赔案沟通会议

双方应针对赔案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采用线上或现场模式，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双方沟通会议。

乙方承担会议所涉及的会议费用，往返会议的交通费用由各参会单位自行承担。

3、保险手册

乙方、丙方在本协议签署一个月内为被保险人制作保险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险种保单明细、保险索赔须知、被保险人义务、各方项目服务小组的联系方式等。保险手册的相关内容应遵守本协议的相关规定，乙丙双方共同审核确认并由甲方最终审定。乙方承担保险手册的印制费用。

4、保险培训

乙方、丙方共同负责为被保险人的统一保险项目管理人员举办至少一次保险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甲方及被保险人的统一保险项目管理人员的保险与风险管理知识。保险培训可与三方联席会议一并举行。

丙方应制定满足甲方要求的培训计划，以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的形式提供包括：保险培训、安全培训、风险管理培训等。

(三) 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

1、风险查勘服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协同丙方负责组织对甲方指定的2-3家单位进行现场查勘并提交专题评估分析报告和风险改善建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有关风险查勘服务计

划，最终查勘服务计划由甲方、乙方、丙方共同商定。

丙方应提前、及时提示涉及甲方/被保险人利益的法律法规的重大变化，保障甲方被保险人权益。

2、防灾防损

乙方每季度聘请专家针对保险标的状况以及保险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后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3、灾害预警

乙方、丙方共同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自然规律和灾害发生特点向被保险人就重大灾害形成预警机制，乙方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供丙方，由丙方汇总后统一向甲方发出预警提示，协助被保险人做到早预防、早安排、早处理，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4、建立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乙方、丙方共同协助甲方建立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保险保障，索赔流程、保险联系人名录、投保数据、及时赔案及赔案处理进程、服务动态等的查询功能，促进统一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四）保险事故处理

1、报案

出险后被保险人可通过丙方代为报案。由丙方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乙方承保公司。以下情况视为已及时报案：

（1）从媒体已经及时知道的保险事故；

（2）被保险人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及时报案，承保公司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

2、设立服务第一责任人和服务专线

乙方和丙方分别设立本项目服务第一负责人和服务专线，提供24小时接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索赔咨询服务。

（1）乙方服务第一责任人为____，服务专线号码为____或24小时保险服

务电话_____。

(2) 丙方服务第一责任人为 _____，服务专线号码为_____。

3、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保险索赔

- (1) 协调本项目服务小组全程跟踪理赔案件，提供事故处理建议；
- (2) 及时向保险公司及现场服务人员传达甲方指示和要求，并监督保险公司执行情况；
- (3) 协助甲方收集、整理、提交索赔材料；
- (4) 监督乙方的理赔进程，督促保险赔款及时到位，督促其按照承诺完成理赔工作；
- (5) 及时向甲方提交理赔工作报告。

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丙方对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保险公司未进行赔付的案件继续按协议规定完成协助索赔服务。

2、损失检验与处理

甲方、乙方、丙方应共同协商，在本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选择获得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保险公估公司或验船师组成保险公估人体系。当出现索赔争议时，可由三方从已确定的保险公估体系中共同确认一家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如三方就公估机构的选择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优先以甲方指定的具备合法资质的公估机构出具的损失理算意见作为理赔依据。

乙方承担相应的公估费用。

3、承保/理赔统计报表

乙方与丙方就赔案保持经常性沟通，并于每月30日按照双方共同商定的格式向丙方提供当月25日前的承保/理赔统计清单。

承保统计报表应包括新增资产与退保资产的发生时间、增减保险费数等。

理赔统计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赔款、赔案处理进程等有关信息。

丙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清单进行核对，无误后制作承保/理赔报表提交甲方。

4、定期赔案回顾与分析

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赔案分析报告，从各个角度对事故进行深入分析，包括赔案发生的险种、时间、地域范围以及损失金额大小等，寻找赔案发生的规律，以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5、预付赔款制度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要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预先支付保险责任项下估损金额的__%为预付赔偿金。

（五）反馈与投诉

1、信息反馈与回访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丙方应安排对被保险人的回访，收集被保险人的反馈意见并汇总回访报告。

2、建议投诉制度

乙方、丙方的领导小组分员设立统一投诉受理电话，负责受理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服务的投诉。

（1）乙方投诉受理号码为：_____

（2）丙方投诉受理号码为：_____

乙方、丙方应在接到投诉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投诉方书面处理意见，并应继续跟踪处理结果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投诉方。

（六）理赔时效考核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材料后，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如需补充必要、相关的材料，乙方应在初审后的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甲方补充，若没有按时通知，则视为索赔材料齐全。

2、乙方收到完整索赔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理算，并将赔款计算书提交给甲方审阅。

第十一条 通用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____年__月__日0:00时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24:00时止，并在本协议项下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终止。

（二）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协议的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解除本协议的：

甲方可提前 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终止相关保单，并按本协议约定计算并退还甲方保险费；

乙方亦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在此情况下，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计算并退还甲方保险费。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三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版资料等）进行泄露：

- 1、告诉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再保险人、再保险经纪人，或；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但应第一时间通知信息及资料提供方，或；
- 3、经甲方和乙方及丙方的共同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永久有效。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

的，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多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1、甲乙丙三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三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乙方及丙方均不得向项目组的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三方应严格禁止本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三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本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本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三方均反对另外两方或另外两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另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释义说明

上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甲、乙、丙三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本协议正本叁份，副本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附件:

- 1、承保清单
- 2、索赔流程
- 3、甲方组织体系及人员名录
- 4、乙方组织体系及人员名录
- 5、丙方组织体系及人员名录
- 6、统一保险项目船舶公估检验人名单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丙方: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承保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险种	保险期间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
1						
2						
3						
...						
合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2）				
	3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3-5）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6）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7）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格式10）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8）（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9）（可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可提供成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邮件截图）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格式10）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11）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2）				
	4	开标一览表（格式13）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14）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5）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6）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7）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8）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9）				
	5	偿付能力充足率（格式自拟）				
	6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格式20）				
	7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21）				
	2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格式22）				
	3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格式自拟）				

	4	船舶险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财产险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培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	更优惠保险条件（格式自拟）					
	9	附加条款与特别约定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赔款支付承诺（格式自拟）					
	11	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方案（格式自拟）					
	12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3）				
		2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2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投标人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须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若提供《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须包含保险相关内容)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总公司(总所)及其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同时作无效投标处理:①总公司(总所)及其分公司(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②多个分公司(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p>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年保险费率在“0.000%<年保险费率≤100.000%”范围，以百分比表示，保留 3 位小数，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不能为负数。各保险年度结算价格不得超过该险种年度的最高限价。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26C559C0559Z）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格式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可先行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下载信用报告，特别注意其中的“行政处罚”事项。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10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GK26C559C0559Z) 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7.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9.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26C559C0559Z的广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且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GZGK26C559C0559Z

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险种	年费率（‰）	投标报价（单年）
1	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附加险		_____元
2	远洋船舶保险		
3	海巡 09 船舶燃油污染责任保险		
4	特岗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VTS 相关设备投保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投标报价要求**”。

3. 请务必检查投标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GZGK26C559C0559Z

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单位	采购标的	单年度保费金额 (元/年)	合计 (元)
1	广东海事局本级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广东海事局本级, 船舶)		
2	汕头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汕头海事局, 船舶)		
3	湛江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湛江海事局, 船舶)		
4	广州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广州海事局, 船舶)		
5	东莞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东莞海事局, 船舶)		
6	珠海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珠海海事局, 船舶)		
7	惠州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惠州海事局, 船舶)		
8	河源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河源海事局, 船舶)		
9	汕尾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汕尾海事局, 船舶)		
10	江门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江门海事局, 船舶)		
11	阳江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阳江海事局, 船舶)		
12	中山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中山海事局, 船舶)		
13	佛山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佛山海事局, 船舶)		
14	肇庆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肇庆海事局, 船舶)		
15	云浮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云浮海事局, 船舶)		
16	清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清远海事局, 船舶)		
17	韶关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韶关海事局, 船舶)		
18	梅州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梅州海事局, 船舶)		
19	茂名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茂名海事局, 船舶)		
20	潮州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潮州海事局, 船舶)		
21	揭阳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揭阳海事局, 船舶)		
22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船舶)		
23	广东海事局本级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特岗人员)		
24	广东海事局本级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 (VTS 相关设备)		
投标报价 (单年)		_____元		

注:

1. (投标人名称) 为 _____ 企业 (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2. 以人民币报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7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6C559C0559Z

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8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6C559C0559Z

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商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21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6C559C0559Z

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技术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除带“★”和“▲”指标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22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6C559C0559Z

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重要性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的重要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

2、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中无标有“▲”重要性指标，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格式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海事局 2026-2029 年统一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26C559C0559Z）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承担违约责任，可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